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9(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增编****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自 2007 年 2 月编写主要报告 (A/62/66) 以来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本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有关的动态。本增编也是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在题为“秘书长依照第三一九条提交缔约国参考的报告，说明《公约》方面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一份秘书长报告。本增编提供了关于《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公约缔约国会议、《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磋商、与海洋空间有关的国家实践、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国际航运活动、海上人员、海事安全、海洋科学、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争端解决、国际协调与合作、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6
一. 导言.....	1-3	7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4-22	7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4	7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及《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 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5-8	7
C. 缔约国会议.....	9-20	8
D.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	21-22	10
三. 海洋空间.....	23-62	11
A. 国家实践、海事索赔和海区划界方面的近期动态概览.....	23-32	11
B.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33-56	12
1. 审议巴西递交的划界案.....	35-37	12
2. 审议澳大利亚递交的划界案.....	38-40	13
3. 审议爱尔兰递交的划界案.....	41-42	13
4. 审议新西兰递交的划界案.....	43-45	13
5.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递交的划 界案.....	46-47	14
6. 审议挪威提交的划界案.....	48-51	14
7. 新提交的划界案.....	52-53	14
8. 委员会的预测工作量.....	54-56	15
C. “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57-62	15
四. 与国际航运活动有关的动态.....	63-76	16
A. 航行安全.....	66-70	17
1. 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	67	17
2. 国际航行线路.....	68-70	18

B.	实施和执行.....	71-73	18
C.	沉船清除.....	74-76	19
五.	海上人员.....	77-93	20
A.	渔民和海员.....	78-87	20
B.	海路国际移徙.....	88-93	22
六.	海事安全.....	94-105	23
A.	针对航运的恐怖行为.....	98-102	24
B.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	103-105	26
七.	海洋科学与技术.....	106-114	27
A.	海洋科学.....	107-112	27
B.	预警系统.....	113-114	28
八.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15-141	29
A.	海洋渔业资源.....	115-116	29
1.	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117-119	29
2.	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的会议.....	120-126	30
3.	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特设工作组.....	127-128	31
4.	处理渔业问题的其他论坛.....	129-136	32
B.	国际捕鲸委员会.....	137-141	34
九.	海洋生物多样性.....	142-159	35
A.	近期针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各项活动和压力采取的措施.....	142-146	35
B.	针对某些物种采取的措施.....	147-157	36
C.	遗传资源.....	158-159	39
十.	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持.....	160-224	40
A.	关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可以获得的援助及可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160-163	40
B.	生态系统方法.....	164-171	40

C.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172-174	42
D.	船舶污染	175-183	42
	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一至附件五	176-179	43
	2. 船舶造成的空气污染(附件六).....	180-183	43
E.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和病原体	184-189	44
F.	海洋噪音	190-195	46
G.	废物管理	196-206	46
	1. 海上处理废物	196-204	47
	2. 废物的越境转移	205-206	49
H.	船舶的拆散、拆解、回收和报废	207-208	50
I.	区域管理工具	209-216	50
	1. 海洋保护区	210-214	50
	2. 特殊地区和特别敏感的海区	215-216	51
J.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7-224	52
十一.	气候变化	225-241	54
	A.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228-235	55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236-238	57
	C. 其他论坛的动态	239-241	58
十二.	解决争端	242-246	59
	A. 国际法院	242	59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43-246	60
十三.	国际合作与协调	247-258	60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47	60
	B.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	248-252	61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253-258	62
十四.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259-276	63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260-263	63
B.	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	264-267	64
C.	训练课程	268-270	64
D.	信托基金	271-276	65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71-272	65
2.	为资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 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 正式协商进程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273-274	65
3.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自愿信托基	275	66
4.	帮助有关国家参加加勒比海洋划界问题会议的信托基金	276	66

简称

ACCOBAMS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ASCOBANS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SAMP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GIS	地理信息系统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IOC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
ISPS Code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MARPOL	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
MEPC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
NAV	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
SOLAS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一. 引言

1.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将为大会每年一次审议和审查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总体动态提供依据，大会是有权开展此类审查的全球机构。
2. 本报告向大会介绍了自编写主要报告（A/62/66）以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最新动态，该主要报告于 2007 年 3 月定稿并提交给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本增编应结合以下报告阅读：主要报告、秘书长应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的要求为协助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拟订议程而编写的报告（A/62/66/Add. 2）、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62/260）、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164）和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A/62/169）。
3. 大会 2007 年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时，适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过去 25 年，《公约》不仅显示出其已成为国家、区域及全球在海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还显示出其法律制度拥有足够的灵活性，可确保在长期发挥作用的同时应对新的挑战。国际社会广泛承认，《公约》是海洋领域所有活动据以开展的法律框架。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4. 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公约》缔约方已达 155 个。2007 年 5 月 31 日，莱索托和摩洛哥批准《公约》，并表示同意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约束。因此，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协定》缔约方有 129 个。继 2007 年 3 月 1 日立陶宛，2007 年 3 月 19 日捷克共和国和 2007 年 7 月 16 日罗马尼亚相继加入后，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¹ 的缔约方增至 67 个。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及《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5. 2007 年 5 月 31 日，摩洛哥在批准《公约》时作出声明，表示“在不损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摩洛哥在海洋领域的现行法律和条例仍将适用”。摩洛哥重申“塞卜泰、梅利利亚、胡塞马岛、巴迪斯礁和查法里纳斯群

¹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岛是摩洛哥领土”，并表示“摩洛哥从未停止要求收复这些被西班牙占领的领土，以实现领土统一”。摩洛哥还声明，“批准决不能解释为是对这一占领的承认”。

6. 摩洛哥还表示，不认为本国将“接受其他国家在签署或批准《公约》时已经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国家法律文书或声明的约束”，并保留“在适当时候决定其关于任何此类文书或声明的立场的权利”。摩洛哥保留“在适当时候根据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声明的权利”。

7. 立陶宛在加入《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时声明，“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立陶宛共和国已将某些受该协定制约事项的权限转交给欧洲共同体”。立陶宛还赞同欧洲共同体在批准该协定时作出的声明。

8. 2007 年 2 月 23 日，塞浦路斯根据《公约》附件五第二条和附件七第二条提名安德鲁·扎焦维德斯作为调解员和仲裁员。

C. 缔约国会议

9. 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罗斯玛丽·班克斯担任会议主席。²

10.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介绍 2006 年度报告，对法庭第二十一届会议（2006 年 3 月 6-17 日）和第二十二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8-29 日）的情况作了概述。他告诉会议，法庭在这两次会议期间着重讨论了若干法律和司法事项，包括对《法庭规则和司法实践》的审查。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法庭对海洋划界案的普遍权限，包括咨询管辖权，并告知会议新的海洋划界争端分庭已经设立（另见下文第 243 段）。他回顾了 2006 年为纪念法庭成立十周年开展的活动。他告知会议，法庭已在四个区域安排举办一系列讲习班，传播关于《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争端解决程序、法庭管辖权、以及向法庭提交案件程序的知识（见 A/62/66，第 21 段）。

11. 会议审议了与法庭有关的几个财务和行政问题。会议注意到 2005-2006 财政期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SPLoS/157），并决定交还 2002 年和 2004 年的节余款以及补充预算款，从 2008 年缔约国摊款中扣除（SPLoS/161）。关于在法庭内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问题，会议分别任命塞内加尔和加拿大为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了管理局开展的工作。他告诉会议，管理局大会已通过两年期预算，并核准设立一个捐赠基金，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的利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大会已选出财务委员会 15 名成员，管理局理事会也已选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5 名成员，任期五年。在下届会议上，理事会将优先

²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详细报告，见 SPLoS/164。

审议《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将交给新一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处理。秘书长向会议介绍了管理局举办的关于开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所涉技术和经济考虑的第九次讲习班。他还报告了克拉利昂-克利珀顿海底区域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的制作情况，并提供了卡普兰项目的资料。

1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向会议提供了关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他给会议主席的信 (SPLoS/156) 中详述的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他还介绍了委员会 2007-2012 年期间的预计工作量，根据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数量和可用工作安排的类型，概述了三种可能出现的情形以及相关的结果和所涉问题。他强调指出，除非委员会能够延长会期或将审查划界案所需的背景工作交给秘书处，否则就要到 2035 年才能完成对所有划界案的审查。

14. 一些代表团在辩论时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支助，以应付预计增加的工作量。有若干代表团表示，鉴于此事的复杂性，只有采取全面对策，将主席概述的或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问题的说明 (SPLoS/157) 所阐述的几个备选方案综合起来，才能找到办法应对预计工作量带来的挑战。

15. 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讨论了各种备选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划界案进行排队的方案；增加委员会专门审议划界案的时间；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委员会成员履行审议划界案职责时的薪酬和费用；扩大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减少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人数等。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考虑到划界案的预计数量，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不应当将那些需要对划界案中所载数据和资料作出科学和技术判断的任务交给秘书处。应代表团要求，海法司司长详细介绍了加强秘书处为委员会服务的能力所需的估计费用（见 SPLoS/164，第 69 段），特别是增加一个 P-4 职等地理信息系统 (GIS) 干事员额以及购置 GIS 软件包、硬件和办公设备所需的估计费用，并概述了上述每一个领域的现状，说明了秘书处针对委员会预计工作量的预计需求以及无法满足这些需求将产生的后果。

16. 在主席提议下，会议决定以不限名额非正式协商的方式，由副主席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马来西亚）主持，继续审议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西瓦古鲁纳坦先生根据多轮协商结果，编写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决定草案。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SPLoS/162)。

17. 关于向委员会呈交划界案的十年期问题，各代表团回顾了《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关于十年期起算日期的决定（见 SPLoS/72）。虽然普遍认为各国应全力遵守时限，但各代表团也回顾，缔约国已决定随时审议

关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是否有能力履行《公约》要求的一般性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重新审查这项决定。

18. 会议选举产生以下 21 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自 2007 年 6 月 16 日起，到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巴西）、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阿根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尼日利亚）、哈拉尔·布雷克（挪威）、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墨西哥）、弗朗西斯·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彼得·克罗克（爱尔兰）、因杜拉尔·法古尼（毛里求斯）、米海·西尔维乌·格尔曼（罗马尼亚）、阿布·巴卡尔·加法尔（马来西亚）、乔治·加奥什维利（格鲁吉亚）、埃马纽埃尔·卡恩圭（喀麦隆）、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俄罗斯联邦）、吕文正（中国）、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加纳）、朴永安（大韩民国）、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葡萄牙）、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贾（印度）、迈克尔·安塞尔梅·马克·罗塞特（塞舌尔）、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澳大利亚）和玉木贤策（日本）。

19. 会议讨论了今后委员会席位安排和法庭成员地域公平分配的问题。在全体审议后，会议决定以非正式协商的方式，由副主席迭戈·马尔佩德（阿根廷）协调，继续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会议主席还主持了其他协商活动。根据协商结果，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的决定（SPLoS/163），但有一项谅解，即出于实际原因，下一次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期间选举七名法庭成员时，仍将依据现有安排。

20. 根据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秘书长向会议提交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2/66）。该报告是会议报告（SPLoS/164，第 97 至 109 段）所述广泛辩论的基础。

D.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

21.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六轮非正式协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其目的是审议《协定》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以及恢复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议会议的初步筹备情况。³

22. 关于《协定》执行情况，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主题包括：必须不断努力实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现代化；必须继续采取行动，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必须保持执行审议会议各项建议的势头。各国还强调了努力确保普遍加入《协定》的必要性。许多国家表示倾向于在 2010 年或 2011 年恢复召开审

³ 第六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查阅：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convention_overview_fish_stocks.htm。

议会议。不过，《协定》缔约国并没有就未来工作方案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任何建议。

三. 海洋空间

A. 国家实践、海事索赔和海区划界方面的近期动态概览

23. 加勒比区域。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秘书处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来文中向联合国秘书处转递了会议执行秘书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以及会议第四次全会的最后记录（见第 64 期《海洋法公报》）。

24. 几内亚湾。根据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联合公报设立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雅温得举行第十九次常会。混合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 2007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海洋边界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雅温得举行该工作组特别会议，以确定向海延伸超过 X 点的等方位线。混合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审议与横跨海洋边界及边界沿线油气田以及跨界合作有关的初步问题。⁴

25. 地中海。斯洛文尼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长转递了 2006 年 4 月 26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的《2001 年海洋法典（PZ）修正案（PZ-C）》（见 A/61/63/Add. 1，第 18 段）（见第 63 期《海洋法公报》）。

26.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的妥为知照义务，黑山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向秘书长转递了该国《海洋和内陆航行法》副本（将在今后一期《海洋法公报》中刊登）。

27. 克罗地亚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针对意大利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第 1681 号和第 1050 号照会，阐述了该国立场（见第 64 期《海洋法公报》）。意大利的照会牵涉到克罗地亚对亚得里亚海生态和渔业保护区的声明以及确定该保护区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清单。⁵

28. 克罗地亚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针对斯洛文尼亚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 N-26/06 号外交照会，阐述了该国的立场（见第 64 期《海洋法公报》）。斯洛文尼亚通过该照会转递了《2005 年 10 月 4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生态保护区和大陆架法案》的案文。⁶

⁴ 见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公报：www.un.org/unowa/cnmc/preleas/19thm.htm。

⁵ 见 A/61/63/Add. 1，第 19 段。第 1681 号和第 1050 号照会分别刊登于第 54 期和第 60 期《海洋法公报》。

⁶ 见 A/61/63，第 9 段。《法案》案文刊登于第 60 期《海洋法公报》。

29. 就主要报告 (A/62/66) 第 9 段所述的动态, 土耳其常驻代表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致函秘书长 (A/61/1011-S/2007/456)。

30. 太平洋。秘鲁在 2007 年 4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处转递了《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28621 号海洋主权基线法》的案文 (见 www.un.org/Depts/los 和第 64 期《海洋法公报》)。

31. 智利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处转递了“智利政府对秘鲁《海洋主权基线法》的反对意见 (见 www.un.org/Depts/los 和第 64 期《海洋法公报》)”。秘鲁在 2007 年 8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转递了对智利所述反对意见的回复 (见 www.un.org/Depts/los 和将在日后印发的第 65 期《海洋法公报》)。

32. 波斯湾。沙特阿拉伯在 2007 年 4 月 11 日的信中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转递了针对“2007 年 1 月 14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就两国海洋边界和岛屿所有权争端解决协定的登记问题提出的请求”所作的声明 (见第 64 期《海洋法公报》)。

B.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33.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⁷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为全体会议时间, 3 月 5 日至 23 日和 4 月 9 日至 13 日则用于在 GIS 实验室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其他技术设施中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34. 委员会继续通过专设的审议小组委员会, 对巴西、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递交的划界案以及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递交的划界案进行审议。此外, 委员会开始审议挪威递交的新划界案。

1. 审议巴西递交的划界案⁸

35. 为审议巴西递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并向委员会提交了编写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四名成员着重就划界案的四个地理区域作了介绍。

36. 应巴西代表团的要求, 并根据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 巴西代表团与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了会议。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规定, 在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和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之前, 沿海国可在委员会全会上对涉及本国划界案的任何事项进行一次介绍。沿海国的介绍时间最多可给半天。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还规定, 沿海国和委员会不得在介绍会上对划界案或其建议进行讨论。

⁷ 欲知全部详情, 见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CLCS/54)。

⁸ 详见 CLCS/54, 第 11-22 段。

37. 委员会然后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对于提出的几项修订，委员会决定将其中一部分纳入建议案文。随后，委员会以 15 票赞成，2 票反对，无人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建议。

2. 审议澳大利亚递交的划界案⁹

38. 为审议澳大利亚递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敲定了各项建议。小组委员会与澳大利亚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期间除其他外，澳大利亚代表团全面介绍了该国的看法和一般性结论。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交建议，着重就划界案划定的九个区域作了一系列介绍。

39. 应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请求，并根据上文第 36 段所述经修订的议事规则，代表团与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举行了会议。

40. 委员会然后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并决定推迟至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再予以通过。

3. 审议爱尔兰递交的划界案¹⁰

41.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曾针对爱尔兰递交的部分划界案编写建议并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十九届会议再作审议，以便全体委员会成员都能详细研究这份划界案和小组委员会作出的分析（见 A/62/66，第 28-29 段）。在休会期间，秘书处通过惯用的安全通讯手段，向全体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所有佐证材料。

42.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一名委员会成员要求将建议推迟至第二十届会议再作审查。在用尽所有办法以就此事项达成共识之后，委员会决定就通过建议问题进行表决。委员会以 14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通过了建议。

4. 审议新西兰递交的划界案

43.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在会议续会和第十九届会议之间的问答交流情况。

44. 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并与新西兰代表团举行了多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团就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了介绍。小组委员会也介绍了对西部区域所涉事项及东部和南部区域所涉未决事项的初步审议情况。

45.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继续在休会期间各自开展工作，直到任期结束。

⁹ 同上，第 23-33 段。

¹⁰ 同上，第 34-37 段。

5.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递交的划界案

46.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概述了在休会期间，特别是在2007年1月22日至2月2日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小组委员会在此期间与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

47.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向四个代表团全面介绍了审查划界案之后得出的看法和一般性结论。各代表团则表达了对小组委员会看法和结论的初步反应。随后，各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补充材料。主席表示，小组委员会将对补充材料进行审查，一个起草小组将敲定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

6. 审议挪威提交的划界案

48. 2006年11月27日，挪威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划界案是所收到的第七份划界案。

4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50，秘书长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括《公约》缔约国）分发了《大陆架通知书》，其中载有所提交划界案的执行摘要以及标明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全部图表和坐标。

50.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审查挪威提交的划界案。挪威代表团团长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在2007年4月2日的全会上介绍了提交的划界案。

51. 委员会设立了新的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挪威的划界案。¹¹ 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完成了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并与挪威代表团多次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成员还在如何使用划界案编写所采用的Geocap软件方面有幸获得培训。将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查该划界案。

7. 新提交的划界案

52. 2007年5月22日，法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从测算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地区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

53.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50，秘书长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括《公约》缔约国）分发了《大陆架通知书》，其中载有所提交划界案的执行摘要以及标明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相关领海基线的全部图表和坐标。执行摘要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维护的委员会网站。划界案的审查已列入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见 CLCS/54，第48段。

8. 委员会的预测工作量

54.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再次讨论了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委员会预测工作量的建议。有人指出，在连续两届会议上同时对五份划界案进行了积极审议，各小组委员会也在与相关代表团多次举行会议。还有人指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设施和工作人员已经不敷使用。

55. 会议决定，主席在向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发言中将再次论及委员会工作量问题，并在该次会议上作出更详细说明，特别是有鉴于若干国家在 2009 年 5 月提交划界案的截止日期已为期不远（见上文第 13 至 16 段）。

56. 各国利用一些成套专业性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届会和闭会期间审议这些划界案时也需要这些软件（见 SPLOS/157，第 62 段）。其中许多成套软件是按照临时特许安排免费获得，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内使用；如临时特许安排到期，秘书处将无法提供必要的地理信息系统支助。此外，配备给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的电脑并非全部具备审查划界案所需的足够功率（见 SPLOS/157，第 23 段）。秘书处还发现，由于预计的工作量，需对划界案进行妥善的数据管理，还需满足其他技术要求，以方便个别成员将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见 CLCS/52，第 40(1)段）。

C. “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57.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金斯敦举行。管理局大会审议了管理局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要求提交的年度报告（ISBA/13/A/2）。报告说明了管理局自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并提出 2008-2010 年期间的管理局工作方案。报告表示，管理局 2008-2010 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将侧重于开展必要的科学和技术工作，以履行《公约》及《第十一部分协定》规定的管理局职能，特别是推动更好地认识深海海底采矿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管理局秘书处将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研究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的勘探开发有关的动态。另一个重要的工作领域涉及管理局环境数据库的开发。

58. 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卡普兰项目最后报告，以便联合国大会审议国家管辖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大会还核准了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其中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程序（ISBA/13/A/6）。捐赠基金的初始资本是以前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费加上累计利息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结余。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捐赠基金的结余为 2 750 523 美元。根据职权范围的规定，管理局、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与科技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可以向基金捐款。大会还采纳了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的四年任期始于当选后次年的 1 月 1 日，并于第四年的 12 月 31 日届满，以便使任期间管理局其他选举产生的职务保持一致。

59. 管理局理事会继续审议关于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理事会完成了 ISBA/13/C/WP.1 号文件所载的第 1 至 43 条的一读，并同意作出某些修订。理事会还商定在 2008 年下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第 1(3)、12、16、19(2)(a)、21、24(2)、27、28(2)、33(2)、35、36(2)、36(3)和 38(2)条。届时，理事会还将审议规章草案的附件 1 至 4。

60. 理事会讨论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今后的规模和组成以及委员会成员今后的选举程序。理事会关于简化今后选举程序的决定见 ISBA/13/C/6 号文件。然而，理事会未能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今后的规模达成一致。理事会商定，必须在 2011 年举行下一次选举前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为便于审议，理事会还请管理局秘书长在考虑到委员会主席的观点的同时，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运作的报告，供理事会于 2010 年审议，以便理事会在 2010 年就 2011 年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作出决定（ISBA/13/C/7，第 8 段）。

6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查关于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ISBA/13/LTC/WP.1）。委员会侧重于两个问题，即勘探区的规模和累进收费制度。委员会认为，现有资料不足以就任何特定的探矿和勘探场地分配制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并建议管理局秘书处编写更具体的经济评估，供委员会审议。

62. 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在金斯敦举行。

四. 与国际航运活动有关的动态

63. 据估计，90% 以上的世界贸易是通过海洋进行的。根据贸发会议的报告，商船营运给全球经济带来约 3 800 亿美元的运费，相当于世界贸易总量的 5% 左右。另据估计，大约有 5 万艘商船从事国际贸易，全世界的船队在 150 多个国家注册——但世界总吨位的最大份额掌握在少数国家手里，在船上作业的 100 多万名船员几乎包括每一种国籍¹²（另见 A/62/66，第 45 段）。

64. 为了维持国际航运对全球贸易的贡献，必须对其加以规范，以保证船舶安全，其中包括船舶建造和检验标准、劳工条件和船员的妥善培训（见下文第五节 A 部分）、航运线路的安全与安保、以及各国切实实施和执行国际规则和标准。此外，需采取措施，切实有效地防止和打击对海洋安保的威胁，包括对船只的袭击（见第六节）；防止、减少和管制船舶造成的污染（见第十节 D 部分）。

65. 下文介绍了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海事组织在航行安全及其规范方面的最新动态。在 2007 年早些时候举行的海事组织各机构的会议（包括海事组织大会）期间，这些议题可望取得进一步进展。

¹² 关于世界船队和海员的构成的资料，可查阅国际海运公会/国际航运联合会网站：<http://www.marisec.org>。

A. 航行安全

66. 海事组织正在开发一种全面的电子航行系统，用以整合现有的和新的航行工具特别是电子工具，从而促进航行安全、事故预防 and 环境保护，同时大幅提高营运效率，获得经济收益。¹³ 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为该系统制定战略的工作，包括电子航行定义、¹⁴ 核心目标（例如促进船舶航行的安全和保障）、船舶交通的观测和管理以及通信。据指出，基本的电子航行技术已经存在，但挑战在于确保电子航海图等所有其他组成部分到位，并对其进行总体整合和系统整合，从而可以切实有效地使用这些技术，简化相关航海资料的显示。¹⁵

1. 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

67. 全世界电子航海图的制作呈稳步增长，不过，许多沿海国仍然不具备制作所需海图的水文能力，或者没有确保统一性和质量标准的资源。¹⁶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指出，在世界许多地区，电子航海图仅仅反映了现有的纸面海图。¹⁷ 有人对电子航海图能否实现全球覆盖表示关切，尤其是鉴于这种覆盖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强制性要求的先决条件，但一些国家认识到，绝对覆盖没有必要或甚至是无法做到。¹⁸ 尚未就携带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要求作出决定，因为一些国家认为，这在现阶段还为时尚早。¹⁹ 有人对这一要求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成本效益提出关切，而且据指出，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目前成本可能高达同等纸面海图的四倍。有人建议采用分阶段落实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时间表。²⁰ 鉴于有可能规定必须携带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电子航海图的制作可望继续增加，并最终实现统一电子航海图的充分覆盖。²¹ 国际水文组织表示，该组织致力于在 2010 年之前达到这一覆盖范围。²²

¹³ 见海事组织网站 www.imo.org 以及海事组织秘书长在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上的开幕辞，海事组织 NAV 53/22 号文件，第 1.4 段。

¹⁴ 暂时商定将电子航行界定为“在船上和海岸以电子手段统一收集、综合、交流、提出和分析海洋资料，促进停泊点之间的航行和相关服务，以实现海上安全与安保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之目的”。见海事组织 NAV 53/22 号文件，第 13.15 段。

¹⁵ 同上，第 1.4 段。

¹⁶ 同上，第 5.3 段和第 5.21 段。

¹⁷ 同上，第 5.21 段。

¹⁸ 同上，第 14.4 段。

¹⁹ 同上，第 14.7 段。

²⁰ 同上，第 5.21、14.8、14.10 段。

²¹ 同上，第 5.3 和 5.18 段。

²² 同上，第 5.21 至 5.22 段。

2. 国际航行线路

68.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准了若干项关于实施新的和经修订的分道通航制以及其他定线措施的提议，将提交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事组织大会通过。²³ 例如，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核准：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夏威夷群岛西北地区（见下文第 216 段）、以及荷兰的马斯中心和北欣德交会点应回避的现有地区作出修正；在巴西东南沿海的坎普斯海盆地区、以及冰岛的南部和西南沿海新设应回避的地区；应季节性避免的地区，以降低在新斯科舍的Roseway海盆（加拿大）发生船舶撞击露脊鲸的可能性；在Sharks Band和Long Shoal（巴巴多斯）一带设立新设禁止停靠的地区。委员会还核准修正通往欧罗波特（荷兰）的深水线路、盖瑟（丹麦和德国）东北方向的线路、以及Sandettie（联合王国）的线路。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还核准关于经格但斯克湾交通地区航行前往各波兰港口的建议；关于航行通过波罗的海入口的建议的修正案；关于航行通过英吉利海峡和多佛海峡的建议。

69. 关于船舶报告制度，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核准：为 Papahānaumokuākea 国家海洋纪念碑建立新的建议性/强制性制度（见下文第 216 段）；就进入格但斯克湾各波兰港口以及冰岛南部和西南部沿海建立新的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阿申特岛”、“卡斯奎茨”以及“多佛海峡/加莱海峡”等现有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的修正案。

70.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新加坡和海事组织将在新加坡举行关于促进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会议。这次会议将提供一个论坛，扩大以往在雅加达和吉隆坡举行的会议成果，进一步增强沿岸国、使用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问题上的合作。

B. 实施和执行

71. 船旗国对悬挂该国国旗船舶实施切实有效的管制，对于确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等国际文书的实施和执行是至关重要的。港口国在这方面发挥的补充作用，对于渔业也是十分重要的（见下文第 117、121 和 136 段）。

72. 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商定了《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实施准则》（A. 973(24)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草案，这个准则是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的依据。修正案将先提交海事组织其他机构核准，然后在 2007 年早些时候提交海事组织大会通过。²⁴ 经修订的准则草案将考虑到在 2005 年通过 A. 973(24)号决议后产生效力或生效的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修正案，以便向将接

²³ 同上，第 3 节。

²⁴ 同上，经修订的准则草案于 2007 年 7 月得到海保会的核准，并将于 2007 年 10 月提交海事安全委员会核准。

受审计的成员国及审计员提供最新审计标准。2006年9月以来，31个国家已自愿接受审计，截至2007年4月22日，12项审计已圆满完成。²⁵

73. 此外，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审议伤亡数据与港口国管制数据间的相互联系等工作，包括研究合并两套数据的可行性，²⁶ 制定经修订的港口国管制程序，为港口国管制官员拟定良好做法准则，修订统一检验和发证制度的检验准则，同时兼顾对海事组织文书作出的修正。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开始修订经修订的行政当局实施国际安全管理法规的指导方针(A.913(22))，并拟定《准则》的修正案。

C. 沉船清除

74. 沉船清除国际会议于2007年5月14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有64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结束时通过《2007年关于沉船清除的内罗毕国际公约》。新《公约》将为各国从专属经济区清除或已经清除可能对航运、或因货物的性质而对海洋环境构成危害的沉船提供法律依据。会议还通过关于根据现行海事责任公约实施强制性保险凭证的决议，以及关于促进技术合作与援助的决议。²⁷

75. 新《公约》将为确保迅速、有效地清除领海以外的沉船提供一套统一的国际规则，填补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一个空白。《公约》包括一项任择条款，允许缔约国在本国领土（包括领海）适用某些规定。该条款解决了新《公约》的范围是否应适用于领海这一问题，并使选择这么做的缔约国能够受益于新《公约》中关于领海内沉船清除索赔的强制性国际保险规定。就保险而言，达到或超过300吨并悬挂一缔约国国旗船舶的所有已注册船东必须购买支付清除费用的保险，并赋予缔约国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权利。新《公约》还规定，如索赔在12个月内不能解决，应比照适用关于解决争端的《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

76. 新《公约》自2007年11月19日至2008年11月18日开放签署，之后仍将开放供加入。《公约》将在十个国家予以签署并不提出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保留，或向海事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²⁵ 海事组织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29日）上的发言。

²⁶ 根据一项研究，如港口国进行管制检查，每次检查可能把发生严重伤亡的或然性降低约5%，但这要视船舶的总体风险情况而定。

²⁷ 2007年沉船清除国际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LEG 93/7号文件；通过最后文件以及会议形成的任何文书、建议和决议，LEG/CONF.16/19。

五. 海上人员

77. 无论是海员、渔民还是海路移徙者，这些海上人员的生命安全依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2007年劳工组织大会通过了渔业部门全面工作标准，这是保障渔民体面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一项重大发展。相比之下，对于源源不断的人流以秘密旅行方式移徙这一问题，已经多次呼吁改善应急工作，包括呼吁向遇险船舶提供人道主义救援。

A. 渔民和海员

1. 渔民

78. 第九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07年5月30日至6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通过了《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No. 188)以及《2007年渔业工作建议》(No. 199)。²⁸ 《公约》修订并更新了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现行公约。《公约》的宗旨是为渔业部门大约3 000万名工人提供体面工作条件，其中绝大多数人在发展中国家小型船舶上工作。根据估计，新公约将涵盖90%以上的渔民。²⁹ 正如以往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海上渔捞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

79. 新《公约》规定的标准涉及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渔船上的安全。《公约》规定了渔船船东和船长对船上渔民安全和船舶安全作业所负的责任。《公约》第三部分涉及渔船工作的最低要求，规定了渔民最低年龄和体检要求以及医生证明的要求。第四部分论及服务条件，规定了关于人员配备以及休息时数、船员名单、离职回国、征聘和安置、支付渔民薪水以及渔民工作协议的要求。《公约》第五部分规定了食宿方面的要求。第六部分对医疗保健、健康保护和社会保障作出规定。

80. 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对《公约》中某些一般性标准给予豁免或作出替代性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则规定更高标准，其中包括对长度达到或超过24米的渔船³⁰和（或）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渔船。《公约》第一部分的一些规定允许灵活执行《公约》。若适用《公约》引起性质严重的特殊问题，一国可以不对某些类别的渔民或渔船适用《公约》。此外，尚未充分建立基础设施或机构的国家可以逐步执行《公约》。

81. 对船旗国规定了各种义务，以确保遵守《公约》的要求（第40条）。根据《公约》第41条，船旗国必须确保渔船携带船旗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文件，其中载明

²⁸ 劳工组织，第九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临时记录12 A和12 B》，2007年，日内瓦。

²⁹ 劳工组织新闻稿，2007年5月29日印发，FTR/07/fishing号参考文件，可查阅www.ilo.org。

³⁰ 《公约》规定：一国可使用替代性标准（总长度和总吨数），而不是以长度作为测量依据（第5条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三）。

船舶经检验符合《公约》关于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规定。这项要求适用于“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渔船，如这些渔船：(a) 长度达到或超过 24 米；或(b) 通常在距船旗国海岸线 200 海里以上的地点航行或在其大陆架外缘以外航行，以其中离海岸线较远的地点为准”。

82. 正如《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见 A/61/63, 第 79 段) 等以往各项劳工组织公约所规定的那样,《渔业工作公约》也载有关于港口国执行的规定。如在某些情况下停靠该国港口的渔船不符合《公约》的要求,在收到申诉或者取证后,港口国可编写致船舶船旗国政府的报告,同时抄送劳工组织总干事,并可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船上任何显然危害安全或健康的情况。港口国不应不合理地扣押或延误船舶。另外还要求在适用《公约》时,确保悬挂尚未批准《公约》国家旗帜的渔船不会得到较悬挂已批准《公约》国家旗帜的渔船更优惠的待遇。

83. 《公约》在劳工组织 10 个成员(其中 8 个成员为沿海国)向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批准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84. 《2007 年渔业工作建议》就《公约》所涵盖的事项向各国提供了更多指导。《建议》涉及渔船上的工作条件、服务条件、住宿、医疗保健、健康保护和社会保障。

2. 海员

85. 船员保护问题被国际法委员会视为其外交保护专题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以及条款草案的评注。³¹ 题为“船员的保护”的第 18 条草案规定,“船舶船员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不因船舶国籍国有权在国际不法行为对船舶造成损害致使船员受到伤害时,为任何国籍的船员寻求补救而受到影响”。

86. 第 18 条草案评注除其他外指出,由于在船舶的船旗国与全体船员之间缺乏国籍联系,故船舶国籍国为船员寻求补救的权利不能称为外交保护,但这种保护与外交保护之间仍然存在着紧密的相似性。

87. 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5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提交对委员会建议的评论,以在条款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³²

³¹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四章,《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³² 秘书长关于外交保护的报告,见 A/62/118 和 Add. 1。

B. 海路国际移徙

88. 秘书长前几次报告述及秘密从海上跨越国际边界的危险旅程。除其他外，危险的产生是由于船舶不适航以及偷运者参与组织这些旅行。世界各地都不断有关于在这些旅程中有人在海上死亡或失踪的报告。例如在 2007 年前 6 个月中，有 367 人在踏上从索马里越境进入也门的旅程之后死亡，有 118 人失踪。其中许多人在支付约 50 美元的旅费后，死在偷运者手上。³³

89. 一些国家已着手应对海路国际移徙问题，加强了边界的监测和监视，并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在 2007 年，欧洲边界管理机构对外边境署组建了欧洲巡逻网，以加强欧洲联盟（欧盟）南部沿海边界的安全。对外边境署和欧盟成员国还继续与西非伙伴国家一道执行监测和其他行动，以阻止流向加纳利群岛的移民潮。³⁴ 预期定于 2007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欧盟-非洲首脑会议将在欧盟-非洲关于移徙、流动和就业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审议非法移徙问题以及与移徙管理有关的更大范围问题。³⁵

90. 尽管国际法已有明确规定，但是海上救人的义务并非总是得到遵守。在履行这一义务时，船长常常难以让在海上救起的人登岸，尽管沿海国有义务提供协调和合作，以便获救人员可以从救援船上登岸，并被送至安全地点（见 A/61/63/Add. 1，第 55 段）。2007 年上半年，据报告有三艘在地中海遇险的船只要么未得到其他船长的救援，要么被拒绝人员登岸。³⁶ 2007 年 2 月，据报告位于西非海岸的载有约 400 人的“海洋一号”，有数日未被允许人员登岸。³⁷

91. 有鉴于这些近期事件，海事组织和难民署宣布打算在 2007 年晚些时候召集一次高级别机构间会议，以便在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缓减海路国际移徙所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

92. 正如以前一份报告（A/61/63/Add. 1，第 57 段）所述，有一种做法是，在“公共当局认定乘客证件不完备，或者乘客因此被认定不能被该国接受时”，往往将对船主处以罚款。这将使船长不愿意救援海上遇难者。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将这一做法编入法律的《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修正案

³³ “Gulf of Aden and Mediterranean: More deaths at sea”，难民署简报，2007 年 7 月 10 日，可在 www.unhcr.org/news 上查阅。

³⁴ 见题为“Hera III operation”的新闻稿（2007 年 4 月 13 日）和题为“European Patrols Network”的新闻稿（2007 年 5 月 24 日），可在 www.frontex.europa.eu 上查阅。

³⁵ 见欧洲共同体题为“From Cairo to Lisbon - The EU-Africa Strategic Partnership”的通讯，COM (2007) 357 final，2007 年 6 月 27 日，可在 www.ec.europa.eu 上查阅。

³⁶ “Mediterranean boats: UNHCR thanks life-saving crews, calls on coastal states to fulfil their obligations”，难民署简报，2007 年 7 月 1 日，可在 www.unhcr.org/news 上查阅。

³⁷ “UNHCR urges disembarkation for people on boat in West Africa”，难民署新闻稿，2007 年 2 月 8 日，可在 www.unhcr.org/news 上查阅。

草案（见海事组织 FAL 34/19 号文件）。委员会批准了一项修正案，将现有标准 3.15（该标准规定公共当局在上述情况下不得对船主处以任何罚款）改为建议做法 3.15（建议公共当局在这种情况下不对船主处以不合理或过高的罚款）。该修正案将连同《公约》其他修正案一道提出，供拟于 2008 年举行的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

93. 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还处理了偷渡者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6 年期间，共有 244 宗报告的偷渡案件，涉及 657 名偷渡者。这与 2005 年数字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2005 年期间，共有涉及 209 名偷渡者的 96 起案件被上报给海事组织。2007 年偷渡案件有可能进一步大幅增加。自 2007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已报告涉及 642 名偷渡者的 186 宗案件（见 www.imo.org）。便利运输委员会商定在海事组织秘书处内试设一个偷渡问题协调中心。该协调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只在有关各方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为顺利解决偷渡案件提供协助。委员会商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该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³⁸

六. 海事安全

94. 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预防和制止海上非法活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以解决对海事安全的大量各类威胁，同时为执行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适用于船舶和离岸平台的规则和条例提供适当机制。在这方面，国际合作仍然是一个关键性手段。在解决诸如国际恐怖主义、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偷运移民（见上文第 88 和 89 段）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等犯罪问题时，国际社会尤其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下文列举了近期针对海事安全所受威胁，特别是针对船舶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而开展的一些举措。

95. 近期预防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一项举措是海事组织通过的《防止和打击国际海上运输船舶走私药物、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订正准则》。³⁹

96. 自主要报告（A/62/66）印发以来，还采取了一些与海事安全有关的区域举措。其中包括：海事组织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麦纳麦为海湾地区国家举办了一次海事安全讨论会；⁴⁰ 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新

³⁸ 关于该试点项目的职权范围，见海事组织 FAL 34/19 号文件附件 3。

³⁹ 见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海事组织 FAL 39/19 号文件，第 7.3 段和附件 2（FAL.9(34)号决议）。

⁴⁰ 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等国代表听取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王国皇家海军、美国海军、美国海岸警卫队、迪拜环球港务集团和 Imsarc 有限公司的专题介绍。

加坡举办了首次海事安全海岸演习，并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了一次总结海事安全问题的圆桌讨论会（见 www.aseanregionalforum.org）；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吉隆坡举办了第六次每年举行三次的海盗行为和海事安全问题会议；⁴¹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一道，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和美洲港口委员会建立了伙伴关系，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组织和实施港口设施危机管理演练、关于执行国际海事安全标准最佳做法的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在一个成员国中实施“港口安全评估和培训”项目。⁴² 此外，一些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机构还举办了海事安全方面的活动，如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德国海德堡举行的关于“海事安全方面的法律挑战”的第三十一次年度弗吉尼亚海洋法会议⁴³ 和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 2007 年非洲海上安全保障会议。⁴⁴

97. 此外，许多国家正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加强海事安全。应黎巴嫩政府请求，联合国成立了一支海上特遣队，作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一部分，以协助黎巴嫩海军和安全部队在黎巴嫩领水中防止武器和有关物资未经许可由海路进入黎巴嫩（见 S/2006/730，第 35 和 36 段）。⁴⁵ 海上特遣队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以来，通过呼叫确认了 6 000 多艘船只的身份，并查出了 35 艘以上应接受检查的可疑船只。特遣队还对两艘遇险船只进行了救援，并参与了若干搜救行动，这些行动拯救了 18 名海员的生命（S/2007/392，第 26 段和 S/2007/147，第 16 段）。海上特遣队是维持和平历史上首支这类特遣队，对本组织带来了新的挑战（A/61/883，第 11 段）。预期海上特遣队将继续在完成联黎部队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A. 针对航运的恐怖行为

98. 预防和制止针对航运和离岸设施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网络所带来的威胁的跨国界性质，国

⁴¹ 见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1 January–30 June 2007), pp. 23 and 24.

⁴² 见 www.cicte.oas.org/Rev/En/ProgramsMonth/2007_07_Ports.asp.

⁴³ 由 Max Planck 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戈尔韦爱尔兰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和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与政策中心筹办。见 www.mpil.de/ww/en/pub/research/events/legal_challenges.cfm.

⁴⁴ 见 www.iqpc.co.uk/cgi-bin/templates/singlecell.html?topic=221&event=13224.

⁴⁵ 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4 段中，安全理事会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和有关物资未经许可进入黎巴嫩，并请联黎部队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予以协助。此外，该决议第 15 段还规定各国均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在黎巴嫩境内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及提供任何与提供、生产、维修或使用武器和有关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除非有关活动获得黎巴嫩政府或联黎部队授权。

际合作仍然是预防和制止这类行为的关键性手段。针对航运、离岸设施和其他海上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预防措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此各国通过联合国、海事组织和其他组织，制订了打击陆上和海上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 16 项全球性文书。⁴⁶

99. 2007 年 7 月 7 日，这 16 项文书中的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⁴⁷ 《公约》第九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公约所述犯罪的管辖权：(a)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或 (b)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c) 犯罪行为人 是本国国民。

实施《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00. 包含《ISPS 规则》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002 年修正案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对所有公约缔约方生效。贸发会议秘书处就《ISPS 规则》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一次全球研究，以确定自 2003 年至 2005 年与《规则》有关的支出的范围和规模，深入了解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供资机制，并明确与实施程序、遵守程度和其他较难以量化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该项研究是基于从 45 个国家政府和 55 个主要是发达国家的港口当局收到的调查表答卷进行的。这项研究的结果已发表在一份题为“海事安全：《ISPS 规则》的实施、费用和相关筹资问题”的报告（UNCTAD/SDTE/TLB/2007/1）中。

101. 从各港口当局收到的答复得出的主要结论包括：港口部门已充分遵守《ISPS 规则》，在这方面困难有限或没有重大困难；小型港口的相对实施费用似乎大大高于大型港口；估计全球港口方面费用在保安制度的初步实施阶段大约在 11 亿美元至 23 亿美元之间，以后每年维护和运行费用约在 4 亿美元至 9 亿美元之间；相当一部分答复的港口设想采用市场化机制收回《ISPS 规则》的实施费用，只有少数答复的港口期待公共供资和援助。

102. 从除北美洲和大洋洲以外的其他所有区域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所得出的结论包括：答复者确认了《ISPS 规则》在加强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但是对于可能的实施费用感到关切；大多数答复国政府在本国实施《规则》是采取专项立法和监管文书的方式，并将某些责任交与“经确认的安全组织”；并非所有国家政府都在实施《ISPS 规则》方面向其港口提供了资金援助，因此各国政府在对本国港口提供公共援助方面做法不一致；有关港口和国家政府关于提供援助的请求表

⁴⁶ 详见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1/210，第四节。

⁴⁷ 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90 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公约在交存其第 22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 30 天后生效。缔约国名单见：untreaty.un.org/ENGLISH/bible/englishinternetbible/partI/chapterXVIII/treaty19.asp。

明，国际组织在协助全球实施《ISPS 规则》方面可以发挥一定作用，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

B.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103. 2007 年前六个月，向海事组织报告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总数为 137 件，⁴⁸ 与 2006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7 件，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六个月期间相比增加了 26 件。⁴⁹ 受到影响的主要地区包括：中国南海（34 起事件），东非（29 起），西非（28 起），印度洋（24 起），南美（7 起），马六甲海峡（7 起），阿拉伯海（5 起），波斯湾（1 起），地中海（1 起）。⁵⁰ 大多数既遂或未遂袭击事件发生在领水中，当船只抛锚或停泊时。国际海洋局收到的报告指出，在 2007 年上半年，对船员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有 152 名船员被劫为人质，有 41 名船员被绑架，3 名船员被杀害，19 名船员受伤。⁵¹ 2006 年 11 月在新加坡成立的《打击亚洲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共享中心现在也提供亚洲区域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统计数据（见 www.recaap.org）。根据该中心关于 2007 年前 6 个月的报告，该区域在该期间内报告了 32 次既遂和 11 次未遂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总体而言，与 2006 年和 2005 年同期相比，这类事件的数量在下降，特别是在孟加拉和望加锡海峡地区。该中心理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在新加坡举行了第一次特别会议。

104. 国际海洋局称，尼日利亚和索马里周边水域仍然是特别危险的航行区。海洋局建议，考虑到近期劫持船只和其他袭击事件的大幅上升，船只应至少与索马里海岸保持 200 海里距离。值得注意的是，罪犯还袭击和扣押在世界粮食计划署主持下向索马里运送粮食援助的船只。⁵²

105. 海事组织对索马里的情况作出了反应，包括印发了一份通知 (MSC.1/Circ.1233)，请有关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紧急提醒船主、船只运营人和管理人、船运公司、船长和其他有关各方注意到，需要遵守海事组织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建议和准则 (MSC/Circ.622/Rev.1 和 MSC/Circ.623/Rev.3)。此外，海事组织理事会在其第九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海事组织秘书长的建议，即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争取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和促进国际社会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特别是针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船

⁴⁸ 见海事组织关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月度报告，MSC.4/Circ.99, 100, 101, 102, 103 和 104。

⁴⁹ 见海事组织关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季度报告，MSC.4/Circ.93 和 97 和 Corr.1。

⁵⁰ 海事组织月度报告中没有指明其中一个事件的地点。

⁵¹ 国际海洋局，“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⁵² 国际海洋局，“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6 页。

只实施的这类行为。具体而言，鼓励安全理事会请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酌情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包括准予在印度洋作业的船只在针对危及海上人命安全的海盗或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嫌疑人采取行动时，进入该国领水。⁵³

七. 海洋科学与技术

106. 海洋科学与技术在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一些组织，特别是海委会，除能力建设活动以外，还开展了一系列科学项目，其中一些项目介绍如下（详见 A/56/58，A/60/63/Add.1 和 A/62/66）。

A. 海洋科学

107.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了第八届会议，会议主题是海观系统的可持续性及其区域发展和能力建设。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提议包括鼓励政府间委员会与合作伙伴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确保对高度和海洋颜色进行持续的空间观测，并使该系统的成就为更多的人了解。⁵⁴ 海委会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XXIV-7 号决议核可了政府间会议上提出的大部分提议。会议还确认，在其欧洲、非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在区域一级实施该系统沿海单元十分重要。

108.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海委会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意大利里雅斯特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更新其战略规划草案的具体建议，以确保该草案符合气象组织-海委会联合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技术委员会的数据管理战略。海委会的计划强调了海洋学界和气象学界开发的不同数据管理系统之间互相通用的重要性，特别是与气象组织信息系统互相通用的重要性。

109. **海委会海洋与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咨询机构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⁵⁵ 会议的工作重点是海委会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内用特定手段采集海洋学数据的准则草案（IOC/ABE-LOS VII/7）。咨询机构就该文件草案所载定义，包括拟由海委会大会定期更新的初步变量和参数表，暂时达成了一致意见。⁵⁶

⁵³ 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八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各项决定摘要，海事组织 C 98/D 号文件，第 10.6 段。

⁵⁴ IOC-WMO-UNEP/I-GOOS-VIII/3s 号文件。

⁵⁵ 会议报告见 IOC/ABE-LOS VII/3 号文件。

⁵⁶ IOC-XXIV/3 prov. Pt. 2。这些变量和参数是该文件草案所载“海洋学数据”定义的一部分，是对海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特征的定量描述。

110. 海委会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XXIV-12 号决议中决定，咨询机构应当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政府间委员会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继续开展海委会海洋学数据采集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大会鼓励咨询机构尽快形成一份协商一致案文（另见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0 段）。一些成员国指出，运行海洋学准则对于实施全球运行海洋观测系统和相关海委会方案至关重要。

111. 此外海委会大会决定，咨询机构应当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根据要求为更新联合国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规定的实施指南作出贡献。现行指南附于海委会同海法司合作编写的题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七条的程序”的出版物的附件（另见 A/61/63/Add. 1，第 168 段）。

112. 咨询机构将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调查表，该调查表已贴在其网站（<http://ioc3.unesco.org/abelos>）上。第七次会议提请注意专家名册和概况指南方面的最新情况，该文件是依据海委会第 XXIII-8 号决议拟定，目的是在制定与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和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有关的国家法律方面，应海委会成员国请求向其提供咨询和援助。

B. 预警系统

113. 2007 年 4 月 2 日，一场里氏 8.1 级的地震和一次海啸摧毁了太平洋中的所罗门群岛，造成了生命损失，而且对财产以及群岛周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都造成损害。⁵⁷ 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也造成了一定影响。⁵⁸ 太平洋海啸预警系统（由海委会于 1960 年建立）帮助在整个区域发出预警信号，使大多数国家当局都能够采取预防行动。但是地震的震中离所罗门群岛海岸只有 43 公里，使得向受海啸影响最严重的吉佐居民发出信号的时间极其短促。⁵⁹ 就所罗门群岛的情况而言，海啸事件显示有必要在全球最脆弱的岛国加强应急反应：尽管太平洋预警系统刚刚得到加强，该系统在地震发生后几分钟之内即发出了公告，并且定期更新，但是一场海啸再次在沿海社区造成了生命损失和巨大破坏。⁶⁰

114. 根据海委会大会在 2005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成立了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政府间协调组；东北大西洋、地中海和毗邻海域以及加勒比和毗邻地区海啸和其他灾害预警系统协调组以及拟订全球海啸和

⁵⁷ 所罗门群岛坐落在太平洋盆地“火圈”中，火圈是由火山和断层构成的一个弧形地带，这里地震频发。

⁵⁸ 详见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LSGZ-6ZVDQH?OpenDocument>。

⁵⁹ 详见联合国新闻中心 2007 年 4 月 4 日文章，网址是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22129&Cr=solomon&Cr1=tsunami。

⁶⁰ 同上。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的讲话。

其他相关海洋灾害预警系统框架特设工作组（见 A/60/63/Add.2，第 100 和 101 段）。海委会担任各政府间协调组的秘书处。考虑到各区域系统在界定、制定和实施关于各自负责的预警系统的一套共同标准、程序和文件方面取得了相当进展，日本气象局、太平洋海啸预警中心和西岸及阿拉斯加海啸预警中心所提供的临时服务将逐步取消。海委会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其关于海啸和其他海洋灾害预警系统的第 XXIV-14 号决定中，认可了为各区域中心制订共同规定的必要性，并请海委会秘书处与政府间协调组密切合作，编写区域中心共同规定草案。大会在其第 XXIV-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海啸和其他与海平面有关的灾害的预警和减灾系统问题工作组。大会确认，多灾害战略和通用系统的建立和实施只有通过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密切协商、协调和合作才能实现。各政府间协调组仍需在遵守全球预警系统问题特设工作组制定的与预警系统的多灾害方法有关的规定方面取得一些进展（见 IOC-XXXIV/2 附件 9）。

八.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A. 海洋渔业资源

115.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2006 年审查会议及其所通过的建议（见 A/CONF.210/2006/15）促使国际社会重新审查目前对公海渔业的管理。考虑到《2007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www.un.org/millenniumgoals/pdf/mdg2007.pdf)，这一审查似乎是必要的。该报告感到遗憾的是，经过数十年不断恶化之后，自 1990 年代以来，过度开发、枯竭和恢复中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一直稳定在 25% 左右。报告还指出，开发不足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在持续下降，目前世界鱼类种群中只有 22% 是可持续的，相比之下，1975 年有 40% 是可持续的（另见 A/62/260，第 5、6 和 101 段）。报告指出，这种状况需要开展持续的国际合作和管理，以维持目前的鱼类种群，并让枯竭的鱼类种群得以恢复。

116. 大会在其第 61/105 号决议中论及与海洋渔业管理有关的问题，包括国际社会有必要执行审查会议的成果，该会议提倡采取措施确保可持续渔业。各类论坛也已谈及审查会议的建议所涉问题，这些论坛包括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区域渔业机构每年两次的会议、关于西北太平洋公海底鱼捕捞活动管理的政府间会议和关于成立拟议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第三次国际会议。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审查会议的成果而采取的其他措施见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见 A/62/260）。

1. 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117.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⁶¹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包括与执行审查会议的成果有关的问题，如制止非法、

⁶¹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载于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30 号 (FIEL/R830 (En))。

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新举措，包括：在 2007 年召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以在粮农组织《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随后于 2008 年举行一次技术性协商会议，以最终确定该文书草案；⁶² 召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以进一步发展全球渔船全面登记的概念。委员会请粮农组织考虑召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以制定评估各船旗国执行情况的标准，并考虑对悬挂未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旗帜的船只可以采取哪些行动。委员会鼓励各国加入监察、控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国际网络或向该网络提供合作。考虑到补贴对资源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研究补贴对捕捞能力、非法、无法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渔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这一工作应当补充而不是重复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

118. 在执行生态系统办法方面，委员会请粮农组织于 2007 年召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以编写公海深海捕捞活动管理的技术准则草案，并随后于 2008 年初举行一次技术性协商会议，以遵守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91 段）规定的执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措施的最后期限。委员会还请粮农组织 (a) 在海事组织评估《防污公约》附件五在处理包括被弃渔具在内的海洋垃圾方面的成效的工作中与海事组织进行协商；(b) 完成其关于设计、执行和测试海洋渔业保护区的技术准则；(c) 继续其生物多样性绘图工作，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建立一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全球数据库；(d) 建立一份从事公海深海捕捞活动的授权船只名单。

119. 关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建议，这一过程应当是透明的，应当由一个由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

2. 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的会议

120. 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罗马举行，⁶³ 会议审议了区域渔业机构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审查会议在其建议中提出的与区域渔业机构工作直接有关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非法、无法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捕捞能力过剩；远洋渔业；渔业管理实行生态系统管理办法；区域渔管组织的绩效考核；捕捞文件计划的协调；以及由粮农组织建立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

121. 关于打击非法、无法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区域渔管组织指出，制定统一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综合措施，建立集中的渔船监测系统，制订区域观察方案，建立可行的公海上船检查制度，开展检查员交流以及正式组建遵守委员会都是其

⁶² 专家协商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技术性协商会议将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

⁶³ 会议报告载于粮农组织第 837 号渔业报告 (FIEL/R/837 (En))。

优先事项。它们还注意到，将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船只记入黑名单的做法越来越成功，并指出，这种做法的效果取决于港口国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122. 关于捕捞能力过剩问题，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注意到，鉴于捕捞能力过剩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的联系，通过发展替代生计来解决这一问题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其他做法包括制定按群组用户权利实施共同管理的技术准则，加强地方社区组织和次区域或区域一级的协作安排。

123. 关于捕捞文件的协调问题，会议一致认为，区域渔管组织在制定捕捞文件计划时必须规定明确的目标。这些计划应该按照有关组织的具体需求来制订。应该努力使这些计划具有互补性，并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或多余。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敦促区域渔业机构至少要充分协调海关法规，因为这是确保能否普及通用物种做法和术语的关键。

124. 关于远洋渔业及其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一致认为，有必要收集有关数据，以便进一步了解这种捕捞方法的影响。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它还注意到，今后在开始任何深水拖网渔业之前应该制定严格的数据和信息要求。

125. 关于渔业管理实行生态系统方法问题，会议注意到，虽然在将生态系统各种因素纳入区域渔业机构各项决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渔业管理实行生态系统方法仍然处于发展阶段。把比较传统的渔业管理做法逐步扩大，纳入关于生态系统的因素，是发展渔业管理实行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良好开端。在这方面，1995年的《鱼类种群协定》规定的关于渔业管理实行生态系统方法的原则可以起到帮助作用。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一致认为，教育和信息交流是有效的渔业管理实行生态系统方法的关键因素。

126. 关于提高区域渔业机构绩效问题，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指出，制定绩效考核程序标准要有一定的灵活性，这一点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许多成员可能不是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方的时候。会议根据最近的经验，作为提高这一进程透明度与合法性的一种手段，充分注意到外部意见对任何评估的价值。至于能否像近期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会议一样召开一次类似的“非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会议，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声称，应在召开这种会议之前确定明确的目标。

3. 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特设工作组

127. 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至18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⁶⁴ 第

⁶⁴ 会议报告即将在 www.fao.org 上发布。文件草案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存档。

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见 A/56/58，第 246 至第 250 段）。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代表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参加会议的国家都是 7 个。许多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128. 会议的目的是根据第一届会议以来有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事态发展情况，确定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之间进行有效合作的领域。工作组确定了 4 个短期优先事项：在港口国控制/措施方面开展合作；全球渔船记录；与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公约》有关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和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及海洋废弃物。建议的其他合作领域包括：渔船监测系统；船只管理和国家审计计划；与非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船只有关的安全问题；在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上发生的刑事犯罪以及继续开展与渔船和渔民安全有关的合作。⁶⁵ 工作组还建议，海事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扩大，以便酌情让国际劳工组织参与进来，包括港口国按照劳工组织的劳动标准采取的措施。

4. 处理渔业问题的其他论坛

129. **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的会议**。五个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的第一次联合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本神户举行，会议讨论了各组织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剩、金枪鱼种群恢复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报告可参见 www.tuna-org.org）。虽然注意到区域渔管组织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但各金枪鱼组织一致认为它们之间的合作能够提高其在管理所有金枪鱼种群方面的效果和效率。

130. 因此，它们确定将以下方面作为急需通过五个金枪鱼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加以解决的关键领域：及时准确地共享和传播改进后的数据和鱼量评估及其他相关信息；在分配捕捞机会时使用公平透明的标准，包括允许新加入者的条款；在允许发展中沿海国进行合法渔业开发的同时，对捕捞能力进行管理，以确保资源的可持续性；依靠可用的最佳科学证据；建立统一的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协调五个组织之间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执行更加有力的措施，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实施严厉的处罚和制裁，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起到威慑作用；建立从船只到市场的捕获量监测系统；根据联合会议上商定的标准审查金枪鱼区域组织的绩效；实施预防性的办法和渔业管理实行生态系统管理办法；开展数据收集、鱼量评估和鲨鱼渔业适当管理的工作；发展技术，减少偶然捕获的金枪幼鱼数量；向发展中沿海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并加强科学家之间以及与其他有关渔业组织的合作。欧洲共同体申请在 2009 年举办金枪鱼组织第二次联合会议。

⁶⁵ 例如，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标准，暂定标题是“长度在 12 米以下的甲板捕鱼船和无甲板捕鱼船的安全建议”。

西北太平洋公海底层渔业管理会议

131. 西北太平洋公海底层渔业管理问题第二次政府间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韩国釜山举行。⁶⁶ 会议的主要成果是与与会国通过了题为“建立西北太平洋公海底层渔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新机制”的文件，其中载有本区域公海底层渔业国际管理长期机制的临时措施和基本原则以及其他事项的规定。与会者认为，长期机制的基本原则应该与既定的国际法原则一致，就像《海洋法公约》、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及其他有关文书和区域渔管组织的最佳做法所概括的那样。因此，要求政府间会议临时秘书处起草一份长期协定草案，供下一次会议审议。

132. 临时措施应由与会各国根据各自国内法、在紧急但自愿基础上加以执行，这些措施包括：(a) 将公海底层渔业捕捞活动限制在现有水平上；(b) 禁止将底层渔业扩大到新的领域；(c) 如果捕捞活动不会对海洋物种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则可规定限制和禁止的例外条款；(d) 上述例外条款应根据客观、透明和科学的标准；(e) 在没有制定标准之前不得批准任何例外条款；(f) 在标准通过之后，任何船旗国做出的关于捕捞活动不会对海洋物种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决定都要公开；和 (g) 在捕捞活动期间发现有海洋生态系统脆弱证据的地区，要停止底层捕捞活动，并将情况报告政府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另外，会议还希望各与会国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停止在已知海洋生态系统脆弱地区的底层捕捞活动，除非已经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和可能为此制定的国际标准，制定了防止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另见 A/62/260，第 73-96 段）。

133. 会议同意成立一个科学工作组，负责提供科学咨询，并请各国向工作组提供科学信息和观察数据。会议敦促各国对悬挂本国旗并在西北太平洋公海从事底层捕捞活动的船只实施充分有效的管理，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它们配备有效的渔船监测系统。

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的成立

134. 关于成立拟议的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智利里纳卡举行。除了对主席准备的修改草案进行讨论之外，会议还通过了临时措施，目的是要在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未来公约区域内实行鱼类资源可持续管理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临时措施属于自愿性质，应根据与会国的法律法规适用于海洋水层鱼类（乌贼渔业除外）和深海鱼类（参见 www.southpacificrfmo.org）。

⁶⁶ 参加会议的国家有：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临时措施可见以下链接：http://www.fpir.noaa.gov/Library/IFD/NWPBT_InterimMeasure-1-1.pdf。

关于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的区域部长会议

135.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于 2007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联合主办了关于在本区域促进负责任捕捞方法，包括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区域部长会议。会议关切的区域是东南亚区域，特别是中国南海、苏禄海-苏拉威西海和阿拉弗拉海-帝汶海。参加会议的还有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以及粮农组织的代表。

136. 会议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强调，与会国承诺采取共同协作的方式，促进在本区域实行负责任的捕捞方法，并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另外，会议还商定了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目标是提高全面的渔业管理水平，以保证可持续利用本区域的渔业资源，充分发挥采用负责任捕捞方法的作用。为此，行动计划鼓励各国批准/加入并执行各种区域和全面渔业文书；指出了区域和多边组织在促进渔业养护措施以及为本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强调了沿海国责任、船旗国责任、港口国措施、区域市场措施、区域能力建设和强化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在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对海上转运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

B. 国际捕鲸委员会

137.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年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美国安克雷奇（阿拉斯加）举行，会议审议了科学委员会关于多种大鲸种群状况的报告，突出了南半球座头鲸、蓝鲸和露脊鲸等几种鲸类数量增加的证据，虽然与捕鲸之前的数量相比还是减少了。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西北太平洋灰鲸濒危问题，其觅食地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地处在同一个区域，并且其种群数量约为 120 头。委员会同意努力减少对灰鲸种群的人为威胁，并将西北大西洋濒危露脊鲸种群的人为死亡率降为零。⁶⁷ 关于鲸目动物的其他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8、147-151、154、157 和 191-195 段。

138. 关于土著居民以捕鲸为生问题，委员会又将限制捕获某些鲸类的规定延长了五年。⁶⁸ 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南极研究特别许可的决议（第 2007-1 号决议）。除了小型鲸目动物外，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决议，采取将副渔获物降到零并且提供财政资源以及技术和社会经济专业知识等方式，防止小头鼠海豚灭绝（第 2007-5 号决议）。

⁶⁷ 国际捕鲸委员会新闻稿，可参见 www.iwcoffice.org/meetings/meeting2007.htm。

⁶⁸ 同上。限制捕获的鲸种包括白令海-楚克其海-波弗特海的北极露脊鲸、东北太平洋灰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捕获的座头鲸、西格陵兰长须鲸、西格陵兰和东格陵兰共有的小须鲸以及西格陵兰海的北极露脊鲸。

139. 委员会还通过一项关于海上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决议，其中特别敦促各国在调查海上事故时根据《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开展合作，包括可能对生命或环境构成威胁的事故（第 2007-2 号决议）（另见正文第 68 段）。在关于鲸观察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特别承认，作为一种资源，对鲸目动物进行非致命性利用可以在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两个方面得到重大好处（第 2007-3 号决议）。

140. 委员会重申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在支持国际捕鲸委员会各项管理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重申了两组织之间继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认为，任何削弱《濒危物种公约》现有贸易限制的行为都可能对暂停商业捕鲸规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增加对鲸的威胁。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政府在禁令仍然生效期间不从《濒危物种公约》附件一移走鲸目动物物种（第 2007-4 号决议）（见下文第 154 段）。

141. 许多国家在讨论国际捕鲸委员会未来问题时指出，2006 和 2007 年期间举行了三次非国际捕鲸委员会会议，其间提出的一些建议有重叠现象。⁶⁹ 会议注意到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好处。

九. 海洋生物多样性

A. 近期针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各项活动和压力采取的措施

142. 《2007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见上文第 115 段）着重指出，虽然为保护多样性采取了行动，但濒临灭绝的物种比例继续增加，且个别种群数量继续下降。要想在 2010 年以前大幅度降低物种损失的速度，必须在保护生境和管理生态系统及物种方面做出空前努力。单就海洋而言，《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见 www.millenniumassessment.org）在 2005 年就认识到，世界上的海洋和沿海受到很大威胁，并且可能发生迅速的环境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化学污染和富营养化；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毁灭性的捕捞方法（见上文第八章，A 节）；全球气候变化（见下文第十一章）；对物理生境的改造和外来物种的入侵（见下文第十章，E 节）。

143.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另见下文第 166 段），会议还讨论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然后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30 号决定。会议在该决定中要求制订关于将气候变化影响及应对活动纳

⁶⁹ 见国际捕鲸委员会正常化会议（第 IWC/59/7 号文件）；二十一世纪鲸养护状况专题讨论会，2007 年 4 月 26 日，美国纽约（第 IWC/59/11 号文件）；和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宣言，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IWC/59/28 号文件）。

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指导草案。附属机构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建议中指出，⁷⁰ 应将未来可能发生的气候变化以及气候变化应对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纳入公约的每一项工作方案（包括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

144. 拟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将讨论“里约三公约之间关于气候变化问题互助行动的各种选择”。这次会议还将在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议程项目 4.1 下讨论“防止和减轻某些活动对特定海底生境造成影响的各种选择，以及海区需要保护的生态学标准和生物地理学分类制度”。

145 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第三次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东京举行，⁷¹ 在其关于珊瑚礁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决议中，大会呼吁珊瑚礁倡议成员国支持提高珊瑚礁应对气候变化复原力的行动；支持开展研究，以便增进对提高珊瑚礁复原力的各种因素的了解；支持在管理工作中应用研究成果；支持沿海人口发展可持续谋生手段，降低其应对气候变化脆弱性和提高生态系统复原力；并提高公众关于气候变化对珊瑚礁造成影响问题的认识（另见上文第 212 段）。

146. 会议还就海礁年国际协调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⁷² 推动了 2008 国际海礁年的筹备工作。⁷³

B. 针对某些物种采取的措施

鲸目动物

147. 海洋洄游物种的养护受《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以及在其框架下签订的许多区域文书的管辖，包括《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和《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148.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荷兰滨海埃特蒙德举行，会议通过了北海港湾鼠海豚养护计划（1 号决议）、关于意外捕获小鲸类等问题的决议（5 号决议）和关于调查协定范围内小鲸类生境质量、健康和状况的决议（7 号决议）（另见下文第 210 段）。《实施雅斯塔尔尼亚计划》（9 号决议）敦促波罗的海区域缔约方逐步加快实施该计划，重申减少相关渔场的捕捞活动仍是当务之急，并尤其鼓励对波罗的海固定刺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对脉冲发射器加强研究。会议还通过了

⁷⁰ UNEP/CDB/COP/9/2, 附件一, 第 XVI/5 号建议。

⁷¹ 大会的简要记录可参见: www.icriforum.org/router.cfm?show=secretariat/sec_home.html&Item=1。

⁷² 见 www.icriforum.org/secretariat/japangm/docs/ToR_IYOR_CU.pdf。

⁷³ 海礁年是由世界各国政府、个人、法人机构、学校举办各种活动和倡议组成的长达一年的一项活动，目的是要提高公众对珊瑚礁养护的认识、支持养护行动和加强长期支持。

一项关于声音、船只和其他干扰对小鲸类造成不良影响的决议（4号决议）（见下文第192段）。

149. 2007年4月，《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咨询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副渔获物、种群分布、规模和结构以及污染、水下声音和干扰的新情况等议题。会议还审议了协定地理范围向西延伸方面的进展情况。⁷⁴

150. 2006年11月，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科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养护地中海鲸目动物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降低噪声污染影响的措施（见下文第193段），养护黑海濒危物种和地中海海豚的行动，加强协定范围内监测鲸目动物搁浅情况的网络，关于鲸目动物特别保护区的工作，以及减少船只与鲸目动物碰撞的措施。⁷⁵ 这些建议将提交拟于2007年10月22日至25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审议。

151. 许多鲸目动物种群经常在太平洋岛屿区域的各海域出没，占41种鲸类中的33种，抹香鲸在这一区域的分布最广。⁷⁶ 太平洋岛屿区域鲸目动物及其生境养护谅解备忘录签订国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3月6日在萨摩亚阿皮亚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协定范围内鲸目动物养护状况的报告和关于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报告，对许多现有进程给予战略性指导，包括修订了《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鲸和海豚行动计划》，预计将成为谅解备忘录新的行动计划。⁷⁷

海龟

152. 海龟在大海里生活了近6000万年，但其种群数量在上个世纪开始下降，这可能意味着它们的悠久历史很快就会结束。⁷⁸ 按照渔委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要求，为了评估各国和各区域渔管组织执行《粮农组织关于降低捕捞活动中海龟死亡率的准则》的情况，⁷⁹ 粮农组织拟订了一份调查表并分发给有关区域渔管组织，目的是要收集关于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进度方面的信息。调查结果已提交渔委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粮农组织COFI/2007/Inf.11号文件）。该文件认为，总体而言，各区域渔管组织的答复表明：对于海龟副渔获物可能是一个问题的渔业委员会来

⁷⁴ 报告可参见 www.ascobans.org/index0502.html。

⁷⁵ 建议可参见 www.accobams.org/2006.php/meetings/recommendations/4。

⁷⁶ 太平洋岛屿区域鲸目动物技术会议的报告，2006年8月1日至4日，UNEP/CMS/PIC-1/5/Add.1，可参见 www.cms.int/species/pacific_cet/pacific_cet_meetings.htm。

⁷⁷ UNEP/CMS/PIC-1/Report 可参见 www.cms.int/species/pacific_cet/pacific_cet_meetings.htm。

⁷⁸ www.fao.org/newsroom/en/news/2004/39447/index.html。

⁷⁹ 《准则》载于粮农组织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问题技术咨询会议报告的附件E（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曼谷）。

说，它们对粮农组织准则的正式承诺和实际执行情况还没有成为标准，但一些区域组织和个别国家正在取得进展。

153. “贝拉焦海龟养护倡议：太平洋棱皮龟养护和恢复长期筹资的战略规划”会议于2007年7月17日至20日在马来西亚Terranganu的Kijal举行。⁸⁰ 将防止掠食巢穴、海滩侵蚀和人类消耗海滩定为其主要优先事项，以便增加西太平洋巢居种群孵化产量。会议还认识到，需要获得长期供资以确保有效养护营巢海滩以及就沿海渔业对棱皮龟的影响问题开展研究，并促成设立太平洋棱皮海龟养护基金，这一问题将在今后几个月内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做出最后决定。会议还就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一致，鼓励和加强研究和教育方案，支持现有区域养护计划。

濒危物种贸易

154. 贸易正在日益威胁对许多海洋物种的养护。《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2007年6月3日至15日，在荷兰海牙举行，会议审议了许多与海洋物种有关的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同意将锯鳐列入《附录一》，将降河产卵物种欧洲鳗列入《附录二》。会议还就玳瑁、鲨鱼、鲟鱼和白鲟、海参和红珊瑚今后的工作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和决定。⁸¹ 关于鲸目动物问题，会议批准了一项关于在国际捕鲸委员会实施禁令期间禁止对任何大鲸类清单进行定期审查的提案。⁸²

155. 在其关于贸易管制和标识问题的议程项目中，缔约方会议审议了“从海上引进”各种问题讲习班的报告和各项建议，并且还审议了为推敲《濒危物种公约》中“从海上引进”短语的定义⁸³中所包含的“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短语的定义而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会议通过的定义宣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系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规定，享有与国际法一致的国家主权或主权利的区域以外的海洋区域”。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一项决定，指示常设委员会设立一个“从海上引进”问题工作组，负责考虑“输入国家”的定义、“引进国家”术语的解释以及“从海上引进”证书的发放程序等问题（CoP14 Com. II. 26）。

⁸⁰ 这次会议是贝拉焦海龟养护倡议的一次后续行动，制定了2004年“贝拉焦太平洋海龟行动计划”。会议由西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理事会和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大气署）西南渔业科学中心组织。

⁸¹ 分别为CoP14 Com. I. 11、Com. I. 16、Com. II. 25、Com. I. 1和Com. I. 15，可参见www.cites.org/eng/cop/14/com/index.shtml。

⁸² Cop14 Com. I Rep. 3 (Rev. 1)。

⁸³ 《濒危物种公约》第一条将“从海上引进”定义为“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中取得的任何物种标本输入某个国家。”讲习班和工作组讨论摘要见Cop14 doc. 33。

156. 关于与粮农组织的合作问题，缔约方会议讨论了关于设立常设委员会渔业工作组的提案。有几个代表团对设立该工作组表示关切，指出渔业管理超出了《濒危物种公约》的任务范围。提案因此遭到拒绝（CoP14 Com. II. Rep. 5）。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关于一种没有列入《濒危物种公约》清单的物种洋枪鱼的报告（CoP14 Com. II. Rep. 11）。

157. 荷兰政府在会议之外又举行了一次部长圆桌会议，讨论了四个主题，包括《濒危物种公约》在海洋物种方面的作用。部长会议尤其鼓励加强《濒危物种公约》与其他海洋物种相关公约、组织和进程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粮农组织、区域渔管组织和国际捕鲸委员会。部长们还表示，《濒危物种公约》应承认粮农组织和区域渔管组织对商业贸易鱼类物种清单的审查结果，承认国际捕鲸委员会对评估和审查鲸目动物存量拥有管辖权。⁸⁴

C. 遗传资源

158. 海洋遗传资源是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中心议题（见A/62/169）。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内，也出现了一些与遗传资源总体相关的发展。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属的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将继续就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的国际制度开展拟订和协商工作。⁸⁵ 缔约方会议在VII/19 D号决定中，请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2010年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之前尽早完成相关工作。工作组将集中精力围绕该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和可能目标开展工作。工作组讨论的结果将提交2008年5月于德国波恩召开的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审议。

15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于2007年7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在关于遗传资源的议程项目下审查了该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一系列备选办法（见WIPO/GRTKF/IC/11/8(a)号文件）。接下来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专利公布要求，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建议，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之间的界面，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方面，以及为确保遗传资源有关信息在专利审查中得到更多重视而建立一个数据库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决定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以进一步讨论其他论坛上的备选办法和相关发展。委员会还建议2007年稍后时间召开的世界产权组织大会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包括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任务期限。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2007年12月终止。

⁸⁴ 见CoP14 Inf. 62，可参见www.cites.org/eng/cop/14/inf/E14i-62.pdf。

⁸⁵ 这两次会议将分别于2007年12月8至1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2008年1月21至25日在日内瓦召开。这两次会议的议程分别载于UNEP/CBD/WG-ABS/5/1和UNEP/CBD/WG-ABS/6/1号文件中。

十. 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持

A. 关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可以获得的援助及可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160. 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请秘书长与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筹资机构合作，根据它们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以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大会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编写研究报告的进展。

161. 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一份说明中，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请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7 年 5 月之前提交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此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给主管国际组织和全球及地区筹资机构发出了类似的请求。

162. 该司收到以下会员国对于说明的答复：贝宁（2007 年 7 月 12 日）、德国（2007 年 6 月 8 日）、日本（2007 年 6 月 5 日）、墨西哥（2007 年 5 月 14 日）、挪威（2007 年 7 月 18 日）和斯里兰卡（2007 年 5 月 2 日）。这答复列举了各国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所采取的措施及其面临的挑战。一些国家还就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提出了建议，并根据本国在世界诸多地区开发海洋资源的经验向可能的发展中“伙伴国家”提出了具体的援助计划。

163. 由于在准备本报告时收到的回复数量仍很有限，秘书处无法对这份研究报告的可能内容做出确定的陈述。但是，秘书处希望强调一点：任何涉及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的援助及其可以采取的措施的全面研究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更多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筹资机构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B. 生态系统方法

164. 2006 年 6 月召开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见 A/61/156）。协商进程确认，贯彻生态系统方法的途径不止一种，必须根据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的措施。因此，重要的是每个会员国拟订本国的生态系统方法，并逐渐加以实施。有鉴于此，协商进程商定的要素并不构成生态系统方法的定义，而仅仅是指明了构成生态系统方法的若干共同要点。同样，这些由协商进程商定的要点也指明了为贯彻生态系统方法、改进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165. 根据协商进程在其报告（A/61/156 A 部分）中的建议，大会在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中请成员国考虑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有关的商定要点，特别是

拟议的生态系统方法的要点、实现执行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以及更好地适用生态系统方法的需要。

166. 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二次会议在处理对于所有生态系统（包括海洋生态系统）适用生态系统方法问题时，指出生态系统方法仍然是一个能将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价值合为一体的有用的规范性框架，需要转化为获得进一步应用的方法，根据具体用户和领域的需要加以调整。会议注意到能力建设在所有部门、所有生物群落、所有层次和所有标度上都仍然是优先事项，强调指出有必要在有关联合国机构、过程和其他相关机构中强化伙伴关系和协调一致，以为会员国应用生态系统方法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持。⁸⁶

167. 2006年9月26日至28日在挪威卑尔根召开的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执行会议注意到，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既要考虑渔业对于生态系统的影响，也要考虑渔业与其他部门的整合成为一个整体的管理框架。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需要根据每个地理区域内具体的生态、社会和文化条件相应调整，并为使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更加有效，需要加强进行生态系统的重点研究。会议认为可以在现有的渔业管理措施基础上逐步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这其中环境风险评估和海洋保护区是两种可能有用的工具。会议还认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至关重要，将社会经济与制度考虑纳入渔业生态系统方法也同样重要。⁸⁷ 有关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最近信息，请参见上文第118、123和130段。

168. 在某些地区，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已经对海洋环境的多部门、一体化管理发挥了促进作用。迄今为止，已经设立了64个这样的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项报告发现，这些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是商品和服务的重要来源，估计每年为全球经济贡献了12万亿美元，占全球海洋生物量产出总额的95%。⁸⁸

169.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2007年6月12日至15日的会议中批准了一系列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建议，包括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减少东亚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污染的伙伴关系投资基金、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地中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伙伴关系投资基金和地中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地区单元战略伙伴关系。

170. 本格拉海流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在温得和克召开。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审查了委员会的作用和功能，通过一项战略行动

⁸⁶ UNEP/CBD/COP/9/2号文件附件1，建议XII/1。

⁸⁷ 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执行会议报告，见<http://cieaf.imr.no/>。

⁸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报告与研究》第181期：《解释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与区域海洋的经济活动》。

计划和科学计划，对管理本格拉地区实施生态系统方法（见 <http://www.bclme.org/>）。

171. 第二次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国际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中国青岛召开，会议的目的是审查 1990 年以来全球在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活动的生态系统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评估与管理方法介绍给越来越多的对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资源和环境评估和管理办法感兴趣的、机构和专家。

C.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172.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对于应对海洋与陆地之间的互动，实现淡水管理办法与陆地及海洋管理办法之间的一体化，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生计以及促进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⁸⁹

173. 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统计，约有 70 个国家已经制订或者正在制订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计划。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出版了一份更新后的指南，以协助这些国家落实其计划。⁹⁰ 此外，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二届会议（见 A/62/66，第 268-272 段）召开后，协调办公室准备了一份修改后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2007-2011 年执行指导文件。⁹¹ 该指导文件建议了与生态系统方法有关的行动、做法和程序；商品与服务经济估价；循环经济生命周期和“3R 办法”（减少、重新利用和回收使用）；以及伙伴关系。该文件建议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按照不同污染源类别采取行动，尤其是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营养物质、垃圾及对生境的物理物质改变和毁坏。

174. 为便利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协调办公室已经提出了一系列的倡议，就水、卫生和废水的管理改进技能和增加知识，用于市镇一级的项目确定、规划和筹资工作。

D. 船舶污染

175. 除事故污染外，海洋环境还继续受到许多其他船舶污染类型的毒害，包括作业污染、非法排放和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见下文 E 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文书，如《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及（可能很快就要生效的⁹²）

⁸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2-2006 年期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2006 年，海牙。

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护海岸与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国家行动指南》，2006 年，海牙。

⁹¹ www.gpa.unep.org/documents/revisted_guidance_document_post_english.pdf。

⁹² 目前已经有 24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些国家在全球商业船队中所占的份额为 16.63%。《公约》必须得到占全球商船队 25% 的 25 个国家批准之后 12 个月才能生效。拥有全球商船队 21.46% 左右的巴拿马在 2007 年 6 月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巴拿马政府预计很快将加入该公约。见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56/23 号文件，《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第 13.1-13.2 段。

《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都谈到具体的船舶污染源以及此类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的责任和补偿。此外，国际海事组织将制订国际措施，将水生入侵物种通过船舶的生物污染转移位置的可能性减少到最小的程度。⁹³

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一至附件五

176.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处理的领域包括六个附件所载的事故和作业油污染、化学品污染、包装方式的商品、污水、垃圾和空气污染。下文谈到有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的最新发展（亦可参见本报告的第 118 和 215 段）。

177. **附件一（油）**。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的修正案，在第 38.2.5 号条例（特殊区域之外的废物接收设施）中加入了一项规定，要求为油轮装货区域的含油混合物提供处理设施。这一修正案预计将依据默示修订的程序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⁹⁴

178. **附件四（污水）**。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的修正案，修正了第 11.1.1 号条例有关污水排入海洋的要求的行文。⁹⁵ 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该修正案依据默示修订的程序正式生效后，从包含活体动物的区域产生的污水不得立即排入海中，只允许以较为适度的速度排放。这一规定目前适用于集污舱排放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179. **附件五（垃圾）**。在审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审查通信组报告的过程中，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了用于审查附件五及其相关修订指导原则的框架、工作方法及时间表（见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6/1 号文件）。该框架分为五大阶段：附件五及其指导原则的审查；审议提交的议题；评估海洋废弃物海上来源的趋势；审议其他机构的相关工作；拟订附件五及其指导原则必要的修正案并提交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针对在过渡期间修改附件五的任何可能建议，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了一项整体办法，以确保附件五和指导原则能够在同时得到全面的修改，同时不损害任何一方在什么时候将建议的修正案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权利。⁹⁶

2. 船舶造成的空气污染(附件六)

180.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继续进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⁹⁷ 和《一氧化二氮技术准则》的修订工作，希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大幅减少船舶造

⁹³ 同上，第 19.7-19.14 段。

⁹⁴ 见国际海事组织文件，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23 号文件，决议 MEPC.164(56)，附件 11。

⁹⁵ 同上。

⁹⁶ 见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23 号文件第 6.15 和第 6.16 段，以及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6/1 号文件附件 1。

⁹⁷ 智利和伯利兹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7 年 6 月 14 日交存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的加入书，澳大利亚也报告说很快即将交存加入书。见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23 号文件，《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2.2 与 12.3 段。

成的空气污染。委员会定下的目标是在 2008 年 10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修改后的附件六。⁹⁸ 在 200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挥发性有机碳排放、制定新引擎的一氧化二氮管理条例、减少排放的经济手段、硫与微粒物质排放以及非货物臭氧消耗物质等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⁹⁹

181. 此外，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还同意委托一个非正式的专家科学工作组开展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估《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修正案所建议的减少航运排放硫氧化物和微粒物质的燃料备选办法倘若实施，将给环境、人类健康、航运与石油工业带来怎样的影响，以及此类燃料备选办法因此给一氧化二氮及其他排放物造成何种影响。工作组还将考虑到现有二氧化碳减排技术，评估这一修改可能给船舶和炼油厂的二氧化碳排放带来的间接影响。预计工作组将在 2008 年初将报告提交给散装液体与气体小组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届会议。

182. 从有关方面根据附件六的要求对于残余燃料油中的硫含量世界平均水平的监测报道来看，2006 年的全球平均硫含量为 2.59%，与 2005 年的 2.70% 相比有所降低。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数字可能并不代表着世界平均硫含量的降低，而是可能反映了其他的因素，例如在波罗的海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所允许排放的燃料油硫含量有所减少。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2004-2006 三年间的滚动平均值为 2.66%，这与前一年 2.70% 的平均值相比不过是略微降低。¹⁰⁰

183.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还继续展开工作，制定战略以减少国际航运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应对此类排放的技术性方法、操作方法和基于市场的方法。为获得必要的事实材料来做出可能影响该行业几十年的决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针对国际航运导致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和气候变化的情况，更新全面评估。鉴于气候变化预计将带来的负面影响，要求国际航运采取措施来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因为它是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之一。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在制定温室气体战略和国际航运机制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并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紧密合作。¹⁰¹

E.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和病原体

184. 外来入侵水生物种是世界海洋所面临的四种最大的威胁之一，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经济影响和公共卫生影响。船舶压载水中携带的有害生物已经在全世界造成了生态上和经济上的严重破坏，这主要是由于过去几十年间海洋贸易

⁹⁸ 同上，第 4.18 段。

⁹⁹ 同上，第 4.5 段。

¹⁰⁰ 同上，第 4.7-4.17，4.21 和 4.22 段。

¹⁰¹ 同上，第 4.37、4.45-4.46 和 4.67 段。《国际海事组织关于船舶排放温室气体的研究报告》于 2000 年出版（MEPC 45/8）。

和海上交通的扩展所带来的结果。在世界上很多地区，这些破坏已经带来毁灭性的影响。¹⁰²

185. 目前已经有十个国家批准了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¹⁰³ 这些国家在全球商业船队总装载吨数中所占的份额为 3.42%。《公约》必须得到占全球总装载吨数 35% 的 30 个国家批准之后 12 个月才能生效。考虑到船舶压载水中有害生物的事态严重性，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早这么做（见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23 号文件，第 2 节）。

186. 为协助《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得到一致的实施，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压载水管理的附加措施指导方针，内容包括：紧急情况（G13）、《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A-4 款规定下的风险评估指导方针（G7）以及在《南极洲公约》管辖地区进行压载水更换的指导方针。¹⁰⁴ 这一举措将《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有关的指导方针数量增加到了 14 条。

187. 在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专家组压载水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后，¹⁰⁵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基本同意并最后批准了压载水处理产品“PureBallast”系统，并基本同意了NK压载水处理系统。¹⁰⁶

188. 由于按类型批准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开发过程可能出现延误（见 A/62/66 第 284 段），必须将由由此带来的负面后果降低到最小的程度。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通过一份呼吁各国在一段时间之内暂停执行 D-2 标准的决议，可以缓解人们对于这种延误的忧虑。为此，委员会指示压载水审查组进一步考虑是否通过一份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决议，以便在研究审查组提交的压载水处理技术可用性报告之后重新审议此事。

¹⁰² 国际海事组织与英国广播公司联合摄制的电影《来自海洋的侵略者》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该年度的纽约联合国记录电影节上，获得了“最佳联合国专题片奖”项目下的金奖。参见 http://www.imo.org/Newsroom/mainframe.asp?topic_id=1472&doc_id=7970。

¹⁰³ 巴巴多斯、埃及、基里巴斯、马尔代夫、尼日利亚、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图瓦卢。

¹⁰⁴ 见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56/23 号文件，附件 1、2 和 4，其中分别记录的 MEPC. 161(56)、162(56) 和 163(56) 决议。

¹⁰⁵ 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在伦敦召开，会上审议了有关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四项提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召开。

¹⁰⁶ 在利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G9）的批准程序中包含有某些信息，这些信息应当被纳入到批准提议和风险定性与分析的规定条款中去。根据该程序的第 6 节，国际海事组织应评估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189. 国际海事组织与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结成合作伙伴，共同实施全球压载水管理项目（GloBallast），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减少船舶压载水中携带的有害海洋生物和病原体，依据《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进行法律、政策和制度改革方面的能力建设。2007年初，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筹备活动（全球压载水管理项目伙伴关系）实施完毕。全球压载水管理项目伙伴关系的总体目标在于促进区域伙伴关系的发展，通过这些伙伴关系来采取协调一致的长期措施，尽量减少船舶压载水携带的水生外来入侵物种对于海岸与海洋生态系统、经济、人类健康和福祉造成的负面影响。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2007年6月召开的会议上批准了全球压载水管理项目伙伴关系的项目建议。

F. 海洋噪音

190. 海洋噪音及其对海洋环境构成的潜在威胁仍然是多个国际论坛的讨论议题。这些国际论坛还呼吁开展研究和进行监测，努力将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降到最低。

191. 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2007年5月7日至18日在安克雷奇（美国阿拉斯加）召开的会议上重申，对于地震探查活动可能给鲸目动物带来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就地震勘探活动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内容涉及研究的开展、地震技术的使用、地震勘探的时间和减轻损害的措施等。委员会重申了2004年提出的有关海军训练演习的建议，¹⁰⁷并要求国际捕鲸委员会敦促有关方面在计划进行此类演习的时候遵循这些建议。¹⁰⁸

192. 在区域一级，《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第五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4号决议，内容涉及噪音、船舶和其他形式的干扰可能给小鲸类动物造成的负面影响。除其他规定外，决议要求缔约方和非缔约分布区国家就地震勘探的措施和程序制定指导方针。¹⁰⁹此外，决议再次请缔约方和非缔约分布区国家与军事当局和其它有关当局一起，制定有效缓解措施，包括环境影响评估，以减少对小鲸类动物的干扰和可能的身体伤害；进一步研究船舶（尤其是高速渡轮）、捕鱼和渔业养殖业所使用的声学装置（包括威慑装置/驱鱼装置、警告装置/声波发射器和寻鱼声纳）以及采掘行业和其他产业活动（包括风力发电场）对小鲸类动物造成的影响。此外，决议还鼓励制订措施和指导方针，将这些活动对小鲸类动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的程度，制订和实施用以评估此类措施有效性的程序，并就高能地震勘探提交报告。

¹⁰⁷ 见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2004年报告（IWC/56/Rep 1）。

¹⁰⁸ 见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2007年报告（IWC/59/Rep 1），参见 www.iwcoffice.org。

¹⁰⁹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第五次缔约方会议记录报告，参见 www.ascobans.org。

193.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科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有关人源噪音的SC4.3号建议。¹¹⁰ 除其他外，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应考虑和执行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建议和指导方针，¹¹¹ 以便在《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区域内调控和减少水下人源噪音。这些建议和指导方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拟订一个许可证制度。在这些建议和指导方针中列举的原则包括以下几点：应当将噪音视为对海洋哺乳动物及其他海洋野生生物的巨大潜在威胁；有关噪音影响的高质量研究应当成为优先事项；环境影响评估和降低噪音程序的设计应当包含水下噪音影响的考虑；在评估生境、设立海洋保护区以及其他与海洋生物相关的事项中，水下噪音的高低程度应当视为质量参数之一；应当调控和减少水下噪音。科学委员会还鼓励有关方面开发出更加安静和对环境更加安全的声学技术，鼓励使用目前可以得到的最佳控制技术及其他降噪措施，以减少人为噪音源对协定区域造成的影响。

194.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下的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于2007年3月26日至30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商定，闭会期间通信组应将初步评估水下噪音对海洋环境影响的综合报告最后定稿，并将报告提交2007年10月召开的人类活动的环境影响工作组会议讨论。委员会还进一步商定，闭会期间通信组应拟定建议，在2008/2009年起草一份有关水下噪音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提交联合评估监测计划以及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质量状况报告的筹备工作。¹¹²

195. 依照大会第61/222号决议第107段，¹¹³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2007年3月14日发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中，通告各国政府应遵循何种程序向该司提交经同行审查的科学研究报告。在2007年6月29日回复的信函中，比利时政府做出了回应，向该司提交了一份经同行审查的科学研究报告清单，内容涉及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产生的影响。¹¹⁴

G. 废物管理

1. 海上处理废物

196. 燃烧矿物燃料排放的二氧化碳使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促使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二氧化碳埋存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这一过程是将本来要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碳收集起来并长期埋存在地质层里。利用已有技术，从

¹¹⁰ 科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报告，见 www.accobams.org。

¹¹¹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SC4/Doc 18号文件。

¹¹² 会议的成果见 OSPAR 07/6/1号文件。

¹¹³ 该段原文如下：“鼓励进一步研究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请海洋法司汇编从会员国收到的经同行审查的科学报告，并在其网站上加以传播。”

¹¹⁴ 见 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noise/noise.htm。

烟道气中分离出二氧化碳，加压，并利用管道或容器将其输送到指定地点埋存。适当选择和评估埋存地对确保二氧化碳长期保存在地质层中非常重要。有人建议，可利用现有海上的一些废弃油气田基础设施进行二氧化碳埋存。二氧化碳在运输或储存期间可能会突然泄漏或逐渐泄漏，因此使海洋酸化。现有科学信息表明，海洋化学中的这种变化可能对珊瑚、贝类、某些特种浮游植物以及其它含钙有机物产生极大影响，从而影响生物多样性，破坏海洋食物链和海洋生物地球化学。¹¹⁵

197.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 缔约方就新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它们在附件 1 中规定，具有以下情形的二氧化碳气流才能倾倒：(a) 将废物是排入海底地质层；(b) 废物主要由二氧化碳组成；(c) 未加入其他废物。未经允许，不得进行二氧化碳埋存。

198.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在其第 2007/1 号决定中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禁止将二氧化碳气流排入水体或海底，因《公约》所述正常业务活动或出于纯粹处理二氧化碳气流以外之目的造成的除外。¹¹⁶

199. 海事组织二氧化碳埋存问题闭会期间技术小组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奥斯陆举行，会议审议了《二氧化碳气流排入海底地质层评估专用准则》的草案全文。会议结束时，未能就二氧化碳埋存的好处和风险等准则中的一些措词(分别见准则第 1.1 条和第 1.2 条)达成一致意见(见海事组织 LC/SG 30/2 号文件)。会议报告(LC/SG-CO2-2/4)和二氧化碳处理示意图(LC/SG 30/2/1)已提交伦敦公约科学组和伦敦议定书科学组审议。

200. 伦敦公约科学组第 30 次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科学组第 1 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西班牙拉科鲁尼亚同时举行(见 A/62/66, 第 292 段)。两个科学组同意将修正后的专用准则草案(没有示意图)提交第二次伦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缔约方通过(见 LC/SG 30/14)。两个科学组还同意建议制定专用报告格式，列出缔约方在报告其海底地质层二氧化碳埋存活动时必须报告的项目。

201. 但科学组就利用海洋大规模铁施肥办法来进行二氧化碳埋存带来的问题发表了关切声明(LC/SG 30/14, 第 2.23 至第 2.25 段)。声明指出，尽管海洋铁施肥可以促进浮游植物生长，有助于从大气中除去二氧化碳，但这种活动带来的环境和健康影响还需进一步评估。据科学组称，对铁施肥的效果和潜在环境影响的认识还不足以证明有理由开展大规模活动。科学组请各理事机构在其会议上审议关于开展大规模海洋铁施肥活动的问题，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有效管理。

¹¹⁵ 见 www.imo.org/Environment。

¹¹⁶ 2007 年会议简要记录的附件 5 (OSPAR 07/24/17.E)。

202. 两个科学组继续审议了《1997年可被视为倾倒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评估通用准则》和《废物专用准则》。科学组的目标是在2008年完成这两个准则的审查工作。

203. 科学组还审议了修建人工礁准则草案（海事组织LC/SG 30/4号文件）。关于“以纯粹处理物质以外之目的处理物质”（第三(1)(b)(二)条）是否属于《伦敦公约》中“倾倒”定义中的一种例外情形，这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另外，“人工礁”的定义还没有确定（LC/SG 30/4/1），对拟议准则打算解决的人工礁修建活动也没有全面的指导原则。两个科学组认为需要继续就制定准则问题开展工作。海事组织指出，新的《国际沉船清除公约》可能与被遗弃船只的某些情形有关（见上文第74至76段）。¹¹⁷

204. 《伦敦议定书》第二次缔约方会议和《伦敦公约》第29次缔约方协商会议拟于2007年11月举行，缔约方将在会议上通过上文第199和第200段提到的专用准则。另外，缔约方还编写材料，介绍为《伦敦公约》之目的而签订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项下赔偿责任问题的事态发展概况。在此之后，缔约方将根据《伦敦议定书》关于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第15条，在其下一次会议上讨论与二氧化碳埋存有关的赔偿责任问题。

2. 废物的越境转移

20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扩大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和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获悉，在发生Probo Koala倾倒有毒废物事故之后，已向科特迪瓦派出了技术特派团（见A/62/66，第293段）。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评估这次倾倒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密切协作，同包括本区域各国及捐助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目的是开展方案活动，以期提高科特迪瓦及本区域执行《巴塞尔公约》各项条款的能力。

206. Probo Koala事故涉及的废物突出了《巴塞尔公约》和《73/78防污公约》在适用范围方面的模糊不清，特别是这两项公约或其中一项公约是否适用的问题。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八次会议的第VIII/9决定（UNEP/CHW.8/16，附件一），《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请公约缔约国和海事组织秘书处就以下方面提供信息和意见：(a) 《巴塞尔公约》和《防污公约》在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方面各自的管辖权；(b) 这两份文书之间存在的任何漏洞；以及(c) 处理这些漏洞的任何选择方法。在编写本报告时，只有海事组织作出了答复。¹¹⁸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

¹¹⁷ 海事组织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大会第VIII/13号决定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转递的答复（见UNEP/CHW/OEWG/6/INF/12）。

¹¹⁸ 见UNEP/CHW/OEWG/6/INF/14。

名额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海事组织的答复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报告。¹¹⁹

H. 船舶的拆散、拆解、回收和报废

207. 海保会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国际公约》草案（MEPC 56/23，第 3 节）。讨论的重点是《公约》适用的船舶类型；在非《公约》缔约国的回收设施回收船舶；是否应该建立自愿的自我审计机制；以及是否应该建立遵守机制等问题。委员会授权船舶回收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进一步拟订公约草案文本，并向拟于 2008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的海保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另外，委员会建议举行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可在 2008 年由劳工组织主持。海保会特别指出了劳工组织表达的关切，即需要避免在影响重叠领域发生冲突并确保未来的海事组织公约不会损害各国在现有法律文书项下的义务。¹²⁰

208. 关于制定《公约》草案所要求准则的进度问题，委员会指出，关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准则草案正在制订之中。其他需要制订的准则涉及到：危险材料清单；调查和证明；船舶检查；船舶回收设施的核准；以及船舶回收计划的制定。委员会承认应该优先制订公约，如果时间允许，可以在制订公约草案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优先制订主要准则。

I. 区域管理工具

209. 可以采用各种区域管理工具来实现多种管理目标，包括保护和保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防止受到各种污染及人类活动其他消极影响；恢复生境和物种；以及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资源（见上文第 118 和第 167 段）。区域管理工具的保护程度可能有很大差别，既有允许多种利用但对其进行管理的区域，也有禁止利用和严格保护的区域。区域管理工具对执行生态系统管理办法（见第 168 段）以及预防办法很有用。许多国际文书都对此做出了规定。本节将重点介绍与海洋保护区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海事组织在《防污公约》“特殊地区”和特别敏感的海区采取的各种措施。

1. 海洋保护区

210. 关于海洋保护区的工作目前正在各种论坛框架内进行，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例如，举办了关于鲸目动物海洋保护区选择标准的讲习班，这次会议是根据《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第 7 号决议，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在西班牙圣塞瓦斯蒂安举行的，目的是为查明小鲸目动物重要栖息地制订标准和准则。关于如何确定哪里适合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最适当办法问题，

¹¹⁹ 见 UNEP/CHW/OEWG/6/17。

¹²⁰ MEPC 56/23，第 3.8 和第 3.30 段。另见 A/62/66，第 297 和第 298 段。

专家们着重强调了需要利用多种方法，结合多变量的生境模型，以便在广阔海域找到需要保护的海区。他们还指出，应该在定期监测基础上，采取因地制宜的管理办法，并建议在做出决定时应该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物种生态学知识，同时要集中注意最有可能受到人为威胁影响的方面。¹²¹

211. 按照《大加勒比区域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¹²² 中的呼吁，马萨诸塞州斯特勒威根海岸国家海洋保护区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签订了“姐妹保护区”协定。这是第一个在相隔几千公里的洄游范围两端以保护濒危洄游海洋哺乳动物物种座头鲸种群为目的的姐妹保护区。¹²³

212.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在 2012 年之前实现建成海洋保护区代表网络的要求，国际珊瑚礁倡议¹²⁴ 第三次大会通过了一项建议，鼓励成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建立和有效管理区域和国家包括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在内的海洋保护区代表网络（另见上文第 145 段）。

213. 世界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海洋保护区首脑会议，会议作出如下承诺：完成为海洋制定紧急优先事项的《海洋行动计划》；¹²⁵ 核对和共享全球关于海洋保护区的信息；并进一步宣传世界海洋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以及海洋保护区对保护海洋的重要意义。

214. 即将举行的关于这个领域的会议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需要保护海区的生态学标准和生物地理学分类制度问题专家研讨会（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葡萄牙亚速尔）和欧洲关于海洋保护区作为一种渔业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工具问题专题讨论会（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西班牙木尔西亚）。

2. 特殊地区和特别敏感的海区

215. 海保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决议，规定“海湾地区”（1973 年以来《防污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五所述特殊地区）¹²⁶ 和南非南部水域（2006 年 10 月《防污公约》附件一所述特殊地区）的排放要求自 2008 年 8 月起开始生效。¹²⁷ 委员

¹²¹ 见 www.ascobans.org/index0401.html。

¹²² 见 www.cep.unep.org/pubs/meetingreports/MMAP/mmap.php。

¹²³ 见 www.cep.unep.org/newsandevents/news/2007/sister-sanctuaries-to-protect-endangered-humpback-whales/。

¹²⁴ 可参见 www.icriforum.org/secretariat/japangm/docs/Reco_MPA_Tokyo_0407.pdf。

¹²⁵ 见 www.iucn.org/themes/wcpa/biome/marine/mpoan.html。

¹²⁶ 就《防污公约》而言，“海湾地区”系指位于拉斯哈德（北纬 22 度 30 分，东经 59 度 48 分）和拉斯法斯泰（北纬 25 度 04 分，东经 61 度 25 分）之间恒向线西北部的海区。

¹²⁷ 分别见第 MEPC. 168(56) 号和第 MEPC. 167(56) 号决议。

会还特别指出，虽然正在加勒比海和地中海为提供接受设施做出努力，但是好几个特殊地区由于缺少足够接受设施而无法实施排放要求。¹²⁸

216. 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将包括小岛、环礁、海岸、海山、海峰和浅滩在内的夏威夷西北群岛上的 Papahānaumokuākea 海洋国家纪念公园指定为特别敏感的海区。一旦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相关保护措施，该海区就可以由海保会指定（另见上文第 68 和第 69 段）。

J.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加快执行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大气层、气候变化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切实措施。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的发展挑战，一些代表团在会议上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²⁹ 有代表团指出，对于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气候变化影响特别严重，因为它们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缺少应对气候变化的手段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有限（见下文第 229 至第 231 段和第 233 至第 235 段）。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见 A/60/63，第 160 至第 167 段）问题。虽然未能就主席建议的决定草案达成一致，但各代表团认为许多行动有待进一步考虑，包括：充分有效地执行在《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中通过的各项承诺、方案和目标；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推动执行关于各种伙伴关系的倡议；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进一步将《毛里求斯战略》主流化；并促请各捐助者、各金融机构和机制考虑采取办法，简化和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取财政资源的机会。

21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特别召开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体会议，讨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政策选择，着重强调了降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空气污染脆弱性以及加强其工业发展和增加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机会的可行解决办法。¹³⁰

219. 因为日益认识到在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方面需要采取全面和系统做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¹³¹ 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开始审议一个框架，以便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把《毛里求斯战略》

¹²⁸ 海保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海事组织第 MEPC 56/23 号文件。

¹²⁹ 见 E/2007/29/-E/CN.17/2007/15，第一章 B 节，主席的总结，第 7 段。

¹³⁰ 有关信息可参见 www.sidsnet.org。

¹³¹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信息，见 www.un.org/esa。

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监测工作的效率，并将《毛里求斯战略》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发展进程。¹³² 另外，《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毛里求斯战略》呼吁各国在 2005 年以前制定并开始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这一呼吁，建立了太平洋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项目。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编写国家评估报告；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选择性的干预以便进一步制定并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¹³³

220. 关于《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教科文组织加勒比办事处与小岛屿国家大学联合会签订了一份关于在气候变化、自然和环境灾害、废物管理、资源管理、文化和可持续生活与发展领域建立可持续发展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涉及学科包括：信息技术、海洋科学、科学工程和文化。方案将推动进一步执行《毛里求斯战略》（见 A/60/63，第 160 至第 167 段）。大学联合会是马耳他大学、毛里求斯大学、南太平洋大学、西印度群岛大学和维尔京群岛大学开展合作的结果，目的是要提高小岛屿国家高等教育机构的能力，协助各国政府建设其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所需的机构和系统能力（见 www.myvcsis.com）。

22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P.10 号决定要求举行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研讨会和专家会议，以便加强信息交流和确定具体的修改适用需要和关切。除其他事项外，加勒比和大西洋区域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牙买加）讨论了向遇到气候变化相关自然灾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保险支助问题，而太平洋和印度洋会议（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库克群岛）则为与会专家们提供了交流信息的机会，使他们有机会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各自国家受到这些影响的脆弱性。

222. 加勒比国家联盟组织了一个与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气象部门预报能力有关的项目。该项目是由世界气象组织和加勒比气象组织负责协调，得到了芬兰政府的财政支助（33 400 欧元）。为了交流在本领域所学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查明开展区域合作的领域，2007 年 11 月准备在太子港召开一次大加勒比地区关于减少自然灾害危险、减轻自然灾害影响及灾后恢复问题高级别会议。

223. 和平大学就气候变化和脆弱性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来自岛屿和沿海国家的与会者讨论了地理及文化现实、海岸及水管理问题、备灾和救灾、新的战略和技术以及机构合作等问题。另外，交互式会议还为与会者提供了向各地区负责气候问题的人员学习的机会。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海牙举行，得到了荷兰政府及荷兰多个国家机构的赞助。¹³⁴

¹³² 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另见 www.sidsnet.org/SIDSDay_Index.html。

¹³³ 更多信息见 www.un.org/esa/sustdev/natlinfo/nsds/pacific_sids/pacific_sids.html。

¹³⁴ 会议报告可参见 www.upeace.org/climate/。

224. 第三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异和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候；区域渔业和深海底拖网捕捞；以及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等问题。¹³⁵

十一. 气候变化

225. 最近的研究清楚显示，地球气候系统显然在变暖，而这种暖化是人类活动所致。气候变化已严重影响了一些区域和大多数的生态系统，也会影响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当前的挑战是要为应对这一全球问题制订一种更公平和更有效的全球措施。¹³⁶

226. 环境署最近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近几十年来，冰雪大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人类导致的全球暖化，海平面的上升速度也在加快。此外，海平面升高部分三分之一以上源于冰川和冰原的融水，其余则大部分是由于海洋的热膨胀所致，而且随着更多陆地冰的融化，融水导致的海平面升高预计还会加速。¹³⁷ 气象组织在 2007 年 8 月报告说，自 2007 年 1 月以来，世界许多区域都出现了创记录的极端天气和气候情况，而且在 2007 年 1 月和 4 月，全球地表温度可能是 1880 年开始有记录以来最高的。¹³⁸ 就产生的影响而言，粮农组织的负责人报告说，气候变化可能导致粮食短缺，并增大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危险。¹³⁹ 科学家们最近也报告说，由于大气中温室气体含量的增高以及平流层中臭氧的长期消耗，致使洋面风力增强，最终导致南大洋吸收二氧化碳的效率下降。¹⁴⁰

¹³⁵ 论坛公报，见 A/61/558。该公报附件 2 包括“关于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的深海底拖网捕捞的宣言”。

¹³⁶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大会关于气候变化的非正式辩论“气候变化对全球的挑战”的背景文件，见网址：www.un.org/ga/president/61/follow-up/thematic-climate.shtml。

¹³⁷ 环境署 2007 年《全球冰雪展望》。过去三十年间，每十年北极海冰的范围在 9 月减少 8.9%，3 月减少 2.5%。北极部分地带的海冰厚度从 1950 年代就开始变薄，预计北极海冰的范围和厚度还将继续下降，并可能在 2100 年夏或更早的时候出现北冰洋基本无冰的情况。海平面升高的速率现在是每年 3.1 毫米；20 世纪的年均速率是 1.7 毫米。

¹³⁸ 气象组织新闻稿，第 791 号，“世界气象组织关于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报告”，2007 年 8 月 7 日，见网址：www.wmo.ch/pages/mediacentre/press_releases/pr_791_e.html。

¹³⁹ 印度将损失 1.25 亿吨靠雨水浇灌的谷物收成，占总产量的将近 20%（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稿，“联合国官员说，气候变化将加重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危险”，2007 年 8 月 7 日）。

¹⁴⁰ 科学家们指出，自 1981 年以来，南大洋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每十年减弱约 15%，并正在接近饱和点（C. Le Quéré 等人著“Saturation of the Southern Ocean CO₂ sink due to recent climate change”，*Science*, 2007 年 6 月 22 日；Environment News Service, “Antarctic Ocean losing ability to absorb carbon dioxide”，2007 年 5 月 18 日）。

227. 本报告其他部分论述了气候问题的各个方面(见第 107、108、114、142、143、180 至 183、196 至 201、204 和 217 至 224 段)。下一节的重点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报告以及近来其它的政策动态。

A.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228.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和第三工作组最近发表了为该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报告的摘要。¹⁴¹ 关于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对自然和人类环境的影响,第二工作组发现,在所有大陆和大部分大洋中观察到的证据显示,许多自然体系正在受到区域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温度升高的影响。根据大量的新证据,可以很有把握地判定,在海洋和淡水生物系统中观察到的变化与水温升高有关,也与冰盖、咸度、含氧量和循环的相应变化有关,包括高纬度大洋中藻类、浮游生物和鱼类分布范围的改变和丰度的变化。此外,自 1750 年以来,由于不断吸收人类活动产生的碳,海洋酸性加重,pH值平均降低了 0.1 个单位。该小组相当肯定地断言,最近三十年来人类活动导致的暖化已对许多自然和生物系统产生了明显可辨的影响。此外,区域气候变化对自然和人类环境的其它影响正在显现,虽然由于采取应对措施和非气候驱动因素,这些影响中有许多还难以明辨。例如,在许多地区,海平面的上升和人类的开发活动共同导致了沿海湿地和红树林的丧失以及沿海水灾造成的破坏加剧。

229. 第二工作组还对下一个世纪气候变化的预计幅度对未来的影响作出了重要预测。气候变化加上各种滋扰(水灾、海洋酸化)以及其他全球变化驱动因素(土地使用的变化、污染、资源过度开发)的空前综合效应可能将超过许多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如果全球平均气温的升高超过摄氏 1.5 至 2.5 度,被评估的植物和动物中大约有 20%至 30%的物种可能面临更大的灭绝危险;如果温度超过这种限度,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物种的生态互动以及物种的地理分布范围预计都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例如饮水和粮食供应)而言,这种变化主要是产生负面后果;大气二氧化碳含量增加导致的海洋不断酸化预计将危害海洋长壳生物(例如珊瑚)及其依附物种;而且持续的暖化预计还将对水产业和渔业产生不利影响。

230. 此外,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加上沿海地区人为压力的不断加大,使海岸面临着包括侵蚀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危险。海面温度升高摄氏 1 至 3 度预计将导

¹⁴¹ 第二工作组为 2007 年 4 月 6 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2007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与脆弱性”分析了在自然和人类环境中观察到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并评估了预计将来的脆弱性、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对应措施;第三工作组为 2007 年 5 月 4 日气候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2007 年气候变化:缓解”分析了可供各主要部门选择的缓解措施、论述了与其他政策目标挂钩等跨部门问题,并提供资料说明了取得各种稳定水平的长期缓解战略。第四次评估报告将就气候变化问题提供全面的科学意见,其中将采纳和综合所有三个工作组报告中的资料。这些摘要报告和更多的背景资料,见网址: www.ipcc.ch/。

致更频繁的珊瑚漂白事件和珊瑚的大面积死亡，除非珊瑚习惯或适应了这种温度变化；沿海湿地预计将受到海平面升高的负面影响，特别是朝陆地的一面受到限制或沉积物贫乏的湿地；由于海平面升高，到 2080 年代，每年遭受洪涝灾害的人数预计将增加数百万；在发展中国家，由于适应能力有限，沿海地区的适应将更具挑战性。

231. 第二工作组还报告了气候变化预计对各区域的影响。在非洲，海平面预计的升高将影响到居住着大量人口的沿海低洼地区，红树林和珊瑚礁将受到进一步损害，渔业和旅游业将承受更多的后果。亚洲沿海地区面临着海洋洪水增加的危险，而沿海水温的增高将使霍乱更加严重。到 2020 年，包括大堡礁和昆士兰湿热带在内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生态丰富地点预计将出现生物多样性大量丧失的情况；预计到 2050 年，有些地区持续的沿海开发和人口增长将使海平面升高造成的危险更加恶化，并导致风暴和沿海洪水的强度和频率增加。在欧洲，负面影响将包括风暴和海平面升高导致的更频繁的沿海洪水和海岸侵蚀，而且大部分生物和生态系统都难以适应。在拉丁美洲，海平面升高预计将增加低洼地区的洪水危险，海面温度的升高预计对中美洲珊瑚礁将有不利影响，并导致东南太平洋鱼群位置发生变化。北美洲的沿海社区和生境将由于气候变化影响与发展 and 污染的交互作用而受到更大的压力，而且由于人口增长和沿海地区基础设施的价值不断上涨，增加了对气候多变性和未来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如果热带风暴强度加大，损失预计也会增大。

232. 在两极地区，气候变化的生物物理影响预计主要是冰川和冰原的厚度和范围缩减以及自然生态系统发生变化，这会对候鸟、哺乳动物和较高等的捕食动物等许多生物产生不利影响。¹⁴² 由于防止物种入侵的气候障碍被降低，一些特定的生态系统和生境预计将变得脆弱。小岛屿对气候变化、海平面升高和极端天气事件格外脆弱。海岸条件的恶化（例如海滩被侵蚀和珊瑚被漂白）预计将影响到当地资源，例如渔业，并降低这些岛屿作为旅游目的地的价值。海平面升高预计还会加重水患、风暴潮、侵蚀和其他沿海灾害，从而威胁到支撑岛屿各社区生计的重要基础设施、居住区和其他设施。随着温度升高，非本地物种入侵的情况预计将会增多，特别是在中、高纬度的岛屿上。

233. 第二工作组报告说，可以比较有把握地预言，在 21 世纪，一些天气状况和极端事件将变得更频繁、更广泛或强度更大，包括热带气旋活动强度可能增加，海平面极高的情况将增多。有些大型气候事件可能会造成巨大冲击，特别是在 21 世纪之后。格陵兰和南极西部冰原大面积融化导致的海平面大幅度升高将意味着海岸线和生态系统发生重大变化。¹⁴³ 北大西洋的经向翻转环流在 21 世纪不大可

¹⁴² 在北极，其他影响包括海冰和永冻层范围缩小和海岸侵蚀加剧。

¹⁴³ 有中度把握断言，如果全球平均温度升高摄氏 1 至 4 度（相对于 1990 至 2000 年而言），那么，在数百年至一千年的时间跨度内，格陵兰冰原至少会部分融化，南极西部冰原也可能将融化，这将导致海平面升高 4 至 6 米或更多。格陵兰冰原和南极西部冰原的全部融化，分别将使海平面升高最多 7 米和大约 5 米。

能出现重大的突然转变，但却很可能会变慢。¹⁴⁴ 第二工作组的结论是，气候变化对各个区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但总体来看，这些影响将造成年度净损失，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损失的成本（按实际价值计算）将由于全球气温的升高而增加。

234. 根据当前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知识，第二工作组发现，其它压力的存在会加重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而未来的脆弱性则不但要看气候变化，而且也取决于发展道路。可持续发展能够减轻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但气候变化也可以制约各国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能力。最后，第二工作组建议，采取一揽子适应和缓解措施能够减少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危险。

235. 关于气候变化的缓解，第三工作组发现，温室气体的排放自前工业时代以来已经增加，1970年至2004年之间增加了70%。¹⁴⁵ 第三工作组预测，2000年至2030年之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基准量将增加25%至90%，但也指出，在今后数十年期间具有很大潜力，可能减少排放量，这可以抵消预期全球排放的增加或把排放量降低到当前水平以下。关于肥化海洋以直接从大气中消除二氧化碳等地球工程的做法，第三工作组发现，这些基本上仍是未获证实的构思，可能产生目前尚不明的副作用，而且也没有公布过可靠的费用估算。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23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07年5月7日至18日在德国波恩召开。同时举行的还有5月14日至18日召开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以及5月16日和17日在关于开展长期合作行动通过促进执行《公约》应对气候变化的对话之下召开的第三次研讨会。

237. 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重点讨论了对附件一国家缓解潜力和减排目标幅度的分析，包括对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各工作组所提意见的审议。¹⁴⁶ 在对话之下召开的第三次研讨会则讨论了其四个主题中的两个：充分发挥技术潜力，解决适应行动问题。¹⁴⁷ 附属机构会议通过了多项决定草案，将转呈定于12月3日至14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¹⁴⁴ 由于全球变暖，大西洋和欧洲的温度预计（仍然）会升高。经向翻转环流大规模和持续变化的影响可能包括海洋生态系统生产力、渔业、海洋二氧化碳吸收、海洋氧气浓度以及陆地植被的变化。

¹⁴⁵ 具体而言，1970年至2004年之间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了约80%，占2004年占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77%。2004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的人口占世界的20%，国内生产总值（按购买力平价计算）占世界的57%，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的46%。

¹⁴⁶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FCCC/KP/AWG/2007/2。

¹⁴⁷ 对话工作文件1（2007年），“关于第三次对话研讨会的设想说明，共同主持人的说明”；对话工作文件2（2007年），“时间表草案”。

238. 巴厘会议将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附属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一个部长级部分。这次会议预期将重点讨论 2012 年《京都议定书》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应对气候变化的框架。¹⁴⁸

C. 其他论坛的动态

239.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大会举行了首次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全会辩论。非正式专题辩论包括与气候变化专家进行的互动式小组讨论会以及对会员国国家战略和国际承诺的审查。¹⁴⁹ 安全理事会首次就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举行了辩论，以审议能源、安全和气候之间的关系。¹⁵⁰ 此外，秘书长将气候变化问题列在其议程之首，称其为当今时代的决定性问题。¹⁵¹ 2007 年 5 月 1 日，他任命了三位气候变化问题特使，¹⁵² 2007 年 9 月 24 日，他将举办一次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非正式大型活动，以推动各方进行讨论，寻找办法促使国际社会在定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上，为就气候变化问题达成一项新的全球协定而开展谈判。¹⁵³

240. 在其他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也包括能源、工业发展和空气及大气污染问题的一组专题中对气候变化问题进行了审议。与会者普遍认为，这四个问题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极为重要。虽然代表们在工业发展和空气及大气污染这两个专题上取得了接近一致的共识，但在能源和气候变化这两章的要点问题上却仍然意见分歧，未能取得一致。¹⁵⁴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确认了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呼吁所有国家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拟定出有效和妥当的应对之道，并强调指出，各种应对措施应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综合协调。¹⁵⁵ 海委会大会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8 日于巴

¹⁴⁸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和对话下的第四次研讨会将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召开。

¹⁴⁹ 见 www.un.org/ga/president/61/follow-up/thematic-climate.shtml。题为“气候变化对全球挑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也是大会首次举行的“碳中和”辩论，因为出席辩论的专家空中旅行所产生的排放以及联合国总部的全部二氧化碳排放，都被对肯尼亚的一个生物量燃料项目的投资抵消。

¹⁵⁰ 新闻部，SC/9000 号新闻稿，2007 年 4 月 17 日。

¹⁵¹ 新闻部，SG/SM/11108、GA/10608、ENV/DEV/946 号新闻稿，2007 年 7 月 31 日。

¹⁵² 挪威前首相、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前主席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大韩国外交通商部前长官和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韩升洙，以及智利前总统里卡多·拉戈斯·埃斯科瓦尔。

¹⁵³ 更多资料见网址：www.un.org/climatechange/。

¹⁵⁴ 主席摘要，见网址：http://www.un.org/esa/sustdev/csd/csd15/documents/chair_summary.pdf。

¹⁵⁵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E/2007/L.13)。

黎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其 2008 年至 2013 年中期战略将致力于实现若干高水平的目标，包括缓解气候变化及多变性的影响并适应气候变化及多变性。¹⁵⁶ 全球契约这一全世界最大的公民总体自愿举措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吸引了来自工商界、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上千人出席，并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声明。¹⁵⁷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六十届联合国新闻部与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的重点是讨论气候变化问题。¹⁵⁸

241. 在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于德国海利根达姆召开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与会领导人商定，在所有主要排放国都参与一个进程为减少排放设立全球目标的情况下，他们将认真考虑欧盟、加拿大和日本作出的包括到 2050 年将全球排放量至少减半的决定。¹⁵⁹ 美国总统乔治·布什随后邀请其它主要经济体的最高级官员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出席一个关于能源安全与气候变化问题的会议。¹⁶⁰ 2007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济领导人会议也将讨论清洁发展和气候变化的问题。¹⁶¹

十二. 解决争端

A. 国际法院

242.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国际法院就领土和海洋争端一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只涉及哥伦比亚就该法院的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已开始审议并将在一次公开庭上宣布判决，公开庭日期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¹⁶² 在黑海海洋划界一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中，法院延长了乌克兰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期限。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的命令中，法院决定 2007 年 7 月 6 日为提交该书面答辩的期限。¹⁶³

¹⁵⁶ 第 XXIV-2 号决议，见网址：<http://ioc3.unesco.org/ioc-24/documents/Adopted%20Resolutions.pdf>。

¹⁵⁷ 见 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Environment/Climate_Change/index.html。

¹⁵⁸ 更多资料见：www.unngodpiconference.org/。

¹⁵⁹ 2007 年 6 月 7 日首脑会议关于世界经济中增长与责任的宣言，见网址：www.g-8.de/Webs/G8/EN/G8Summit/g8-summit.html。

¹⁶⁰ 美国建议与会官员就程序问题达成一致，使各主要经济体能在 2008 年底就 2012 年之后的框架达成一个协定。这个框架将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目标、国家确定的中期目标和战略，以及以部门为基础的改善能源安全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见“主要经济体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问题会议邀请函”，见网址：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7/08/20070803-7.html。

¹⁶¹ 亚太经社组织 2007 年 3 月 31 日新闻稿“2007 年亚太经社组织经济领导人会议与其后变化”。

¹⁶² 见国际法院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2007/16 号新闻稿。

¹⁶³ 见国际法院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2007/17 号新闻稿。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43. 2006年3月16日，海洋法法庭在召开第二十三届会议时通过一个决议，决定根据《海洋法庭规约》第15条第1段的规定成立一个常设特别分庭，即海洋划界争端分庭，以处理海洋划界争端。这个分庭将负责处理各方同意提交其审议的、涉及到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任何其他赋予了海洋法法庭管辖权的其他协定之任何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海洋划界争端。该分庭由海洋法法庭选出的八名法官组成，其任期立即生效。海洋法法庭庭长依职担任该分庭的分庭长。目前成员的任期到2008年9月30日结束。¹⁶⁴

244. 2007年7月6日，日本根据《公约》第292条的规定向海洋法法庭提交了两份申请书，要求释放两艘悬挂日本国旗的渔轮。第一份申请书事关因被俄罗斯联邦当局指控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违反了国家渔业法而被扣押的第88号Hoshinmaru轮及其17名船员的释放。第二份申请书事关因被俄罗斯联邦当局指控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违反了国家渔业法而被扣押的第53号Tomimaru轮的释放。法庭注意到，2006年12月28日，堪察加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市法院裁判没收Tomimaru轮。2007年1月6日，堪察加地区法院维持了市法院的这一裁判。¹⁶⁵

245. 在“Hoshinmaru”一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中，法庭于2007年8月6日作出判决。法庭一致裁定，根据《公约》第292条的规定，该庭有权受理日本提出的申请书。该庭还一致裁定，申请书中关于未遵守《公约》第七十三条第2段的规定指控可以受理，并裁定申请国关于被告国未能依照《公约》第七十三条第2段的规定在收到适当的保证金或其他金融担保后迅速释放Hoshinmaru轮及其船员的指控是有根据的。法庭一致裁定，在被扣方提出由该法庭确定的保证金或其他金融担保后，俄罗斯应从速释放Hoshinmaru轮，包括其所载渔获，而且船长和船员应可无条件地自由离开。最后，法庭一致裁断，保证金应为1千万卢布。¹⁶⁶

246. 在“Tomimaru”一案（日本诉俄罗斯联邦）中，该法庭于2007年8月6日作出裁判。在审理了该轮被没收的影响以及这一没收行动是否使申请书失去标的之后，法庭一致认为，日本的申请已不再具有标的物，因此法庭不必应请就此事作出裁判。¹⁶⁶

十三.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47. 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至29日举行。会议由克里斯蒂安·马凯拉（智利）和罗兰·里奇韦（加拿大）共同主持，重点审议了“海洋遗传

¹⁶⁴ 见2007年3月16日ITLOS/Press第108号新闻稿。

¹⁶⁵ 见2007年7月6日ITLOS/Press110号新闻稿和2007年8月6日ITLOS/Press113号新闻稿。

¹⁶⁶ 判决书全文，包括海洋法法庭法官们的声明和个别意见，见网址：www.itlos.org。

资源”问题。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A/62/156号文件。它分为两个部分：A部分载有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B部分载有建议列入问题清单并请大会在今后的海洋和海洋法工作中予以重视的其他问题。由于第八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议程（A/AC.259/L.8）第6(a)段所述的商定要素未能形成，共同主席在报告附件中提出了由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的海洋遗传资源的可能要素。小组关于“海洋遗传资源”议题的发言可从下述网址查询：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大会第61/222号决议决定，协商进程2008年将重点讨论“海事安保与安全”问题。

B.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248. 大会第60/30号决议第十一部分决定启动“评估各种评估”，作为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将由特设指导小组实施监督，并由一个专家组执行。启动阶段的牵头机构——环境署和海委会自2007年3月28日至30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专家组第一次会议。17名专家¹⁶⁷参加了会议，他们由特设指导小组依照该小组在其2006年6月第一次会议上核准的个人情况和标准无异议地甄选和核准。¹⁶⁸会议的有关文件包括大会有关决议（第60/30号和第59/24号决议）和报告（A/60/91和A/59/126）及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编写的最新全球和区域海洋评估概览。专家组商定了总体工作方式和“评估各种评估”的概念框架。它还审议了附加说明的“评估各种评估”概要，并商定将编写一份报告供联合国各会员国审议，其中包括如下部分：确定“评估各种评估”的范围简介；海洋和沿岸评估状况；对各种评估的评价；以及经常程序的框架和备选办法。专家进一步商定在两年内完成“评估各种评估”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最终向2009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49. 特设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在纽约举行。该小组在这次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的报告。¹⁶⁹这次会议商定了整体工作方式和专家组提出的“评估各种评估”纲要。会议期间予以澄清的是，报告不提供任何现有的评估，而是要突出强调进行评估的最佳做法。特设指导小组暂时核准将海洋的区域划分作为专家组为“评估各种评估”所开展工作进程中的结果。它也赞同启动阶段的结束时限和专家组根据可用资金提议的订正概算。¹⁷⁰“评估各种评估”的执行

¹⁶⁷ 专家名单见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环境署 GRAME/GOE/1/7 号文件，见网址：www.unep.org。

¹⁶⁸ A/61/GRAME/AHSG/1，附件二，网址：www.unep.org。

¹⁶⁹ 特设指导小组的12名成员出席了会议。海法司和经社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专家组的两名成员也以同样的身分出席了会议。会议报告载于环境署文件 UNGA 60/30-A of A-AHSG/2，见网址：www.unep.org。

¹⁷⁰ 见会议决定，载于 UNGA 60/30 - A-of-A-AHSG/2 号文件附件二。

工作第一年所需的资金占预算的比例不到 50%，现已调集完毕。¹⁷¹ 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呼吁为“评估各种评估”提供适当财务捐助，以便在两年内及时完成这项工作。¹⁷²

250. 特设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供其在关于“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议程项目 4 下加以审议（见 A/62/169，第 114 段）。海委会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了海委会继续参与经常程序这一问题，以及通过自愿捐助支助“评估各种评估”的可能办法。会议强调需要确保国家海洋评估对制订经常程序框架起促进作用，以及在“评估各种评估”期间应咨询各区域的当地专门人才。会议还指出，经常程序需要确定海委会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之间的明确联系。¹⁷³

251. 《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各科学小组审议了《公约》和《议定书》可能对经常程序的贡献，特别是在目前对缔约方的倾倒行动进行监测方面。有人建议说，各方制订针对倾倒的监测方案时使用的基准资料对经常程序也许有用（见海事组织 LC/SG 30/7 号文件）。各科学小组商定，秘书处将征询“评估各种评估”的牵头机构的意见，从《伦敦公约》和《议定书》的角度进一步制订一份协助该程序的计划。

252. 科学专家组第三十四次会议¹⁷⁴ 于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讨论了科学专家组对经常程序和“评估各种评估”的贡献，指出该专家组有权并且有能力参与“评估各种评估”和经常程序。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253.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于 2003 年 10 月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设立，是一个秘书处间机制，负责协调联合国有关海洋和沿海区的活动。2007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该网络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下列方面的工作：各工作队的进展情况，联合国海洋网络通过这些工作队开展其协调工作；联合国海洋地图的绘制工作；与经常程序启动阶段有关的工作进展情况；联合国海洋网络对协商进程的协助；联合国改革的影响和机遇，以及协调机制的未来方向，包括延长其官员的任务期限。

¹⁷¹ 已收到比利时、加拿大、挪威、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资金。见 UNGA 60/30 - A-of-A-AHSG/2。

¹⁷² 根据 GRAME/GOE/1/7 号文件的订正数额和特设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商定的数额，为“评估各种评估”调集的资金总额为 196.5 万美元。

¹⁷³ 见 IOC-XXIV/3 prov. Pt. 2 号文件，网址：<http://ioc3.unesco.org/ioc-24/documents/part.2.pdf>。

¹⁷⁴ 关于科学专家组的情况，见 A/58/61/Add.1 和 www.gesamp.org。

254. 讨论联合国海洋网络未来方针的会议的决定包括邀请联合国大家庭的其他成员加入联合国海洋网络，振兴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网站；以及探讨与联合国水机制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255. 现已注意到，原先的四个工作队有三个已经解散，因为它们已经完成了各自的工作，或进入一个新阶段。¹⁷⁵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队继续为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信息和协助。

256. 在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地区性管理工具方面，成立了一个新的有时限的工作队。该工作队旨在加强涉及海洋保护区，特别是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和指标的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海委会、粮农组织和环境署被指定为工作队的牵头组织。此外，会议原则上商定，要成立一个工作队，以推动海洋和沿海货物和服务的估价。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即将拟订职权范围，供在下次会议上审查。此外还商定考虑在联合国海洋网络下次会议上设立一个关于生态系统办法的工作队。

257. 联合国海洋网络现行工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为“评估各种评估”提供支持，以筹备建立经常程序。成功地实施该项目是联合国海洋网络各成员目前的一个优先事项（见上文 B 节）。

258. 2007 年 6 月 8 日是联合国海洋地图集启动五周年纪念日。该地图集仍然是非常宝贵的资源，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志愿编辑们付出的努力和时间。然而，迄今为止的供资带有临时性质，这所造成的财务不稳定状况仍然威胁着地图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编制工作。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正继续努力充实地图集的内容，并争取由合作伙伴和外部来源提供更多的资金。

十四.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259. 海法司继续根据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中所体现的各会员国的要求，积极参与若干能力建设活动。其中的一部分活动在前述报告（A/61/63 和 A/62/66）中作了概要介绍；最新情况如下。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260. 越南的 Viet Nguyen Hong 是 2006 年的研究金得主。预计他将于 2007 年第三季度在特拉华州大学开始研究工作，导师是 Gerard Mangone 教授。

261. 2005 年研究金得主、来自帕劳的 Marvin T. Ngirutang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牛津大学，在 Vaughan Lowe 教授的指导下完成了其研究和学习方案。他在海法司完成了第二阶段的工作。

¹⁷⁵ 见 A/61/63/Add.1，第 195 和 199 段。此外，为筹备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而设立的工作队已经解散。

262. 继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提出呼吁后，在报告所述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了以下国家的捐款：塞浦路斯（7 160 美元）、爱尔兰（6 710 美元）、摩纳哥（10 000 美元）和联合王国（28 816 美元）。

263. 详细情况，包括申请表以及参与大学的最新名单，见 www.un.org/depts/los。

B. 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

264. 2006/2007 年的研究员分别来自智利、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他们现已完成研究方案。

265. 2007/2008 年研究员均已开始各自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其他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案。本期研究员分别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菲律宾和泰国。每个研究员都被安排在一所知名学府，开展专门为其本人制订的研究方案。¹⁷⁶ 研究员将在海法司完成其第二阶段的方案。

266. 2008/2009 年研究金名额的最后申请期限是 2007 年 8 月 15 日，研究金甄选委员会将在 9 月或 10 月举行会议，以便审查提出的申请，并颁发 2008/2009 年的 10 项研究金。申请成功者将于 2008 年初开始研究工作。

267. 详细情况，包括以往研究员的研究论文、申请材料以及参与大学的最新名单，见 www.un.org/depts/los/nippon。

C. 训练课程

268.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为了使海洋-海岸训练方案通过全球基金各国际水域项加强联系网，海法司参加了全球基金第四次每两年召开的国际水域会议。¹⁷⁷ 海法司 1993 年制订的海训方案是沿海和海洋管理领域的一个训练网络。目前，该方案由全球基金和海法司资助，具体课程的经费由伙伴政府和机构提供。

269. 全球基金第四次每两年召开国际水域会议为以下方面提供了契机：加强继续提供海训方案训练课程的新伙伴关系；向全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的代表和其他与会者散发有关海法司现有课程清单¹⁷⁸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评估各种国际水域项目和参与国当前和今后的能力建设需要，可通过海训方案满足这种需

¹⁷⁶ 各大学分别是：波士顿的马萨诸塞大学、南特大学、杜兰大学，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爱丁堡大学、根特大学、沃伦冈大学、南安普敦大学、昆士兰大学及罗德岛大学。

¹⁷⁷ 这次会议由全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

¹⁷⁸ 详情见：www.un.org/Depts/los/tsc_new/TSCindex.htm。

要。会议促进各种国际水域项目间交流经验和创新做法，以促进学习、能力建设和制订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的战略，并鼓励全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在执行期间采用全球基金不断演变的政策和程序（见www.getf.org/iwc4/）。

270. **为推动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开设的培训课程。**在区域一级的第一轮四次培训课程完成，¹⁷⁹ 以及该司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开设培训课程，开始在次级区域举行活动（见A/62/66，第 352 段）后，该司与南非政府协作，并与Grid-Arendal和德国联邦地理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合作，从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了一次培训课程。来自安哥拉、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43 名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顺利学完本课程。

D. 信托基金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71.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十九人得到该信托基金的资助参加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培训班。（见上文第 270 段）。葡萄牙捐款 100 000 美元。账目临时报表表明，2007 年 6 月底基金余额估计为 2 328 200 美元。

272. **为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在报告所述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从下述国家收到的捐款数额如下：中国（20 000 美元）、冰岛（100 000 美元）、爱尔兰（65 789 美元）、日本（205 000 美元）和联合王国（96 055 美元）。账目临时报表表明，2007 年 6 月底的基金余额估计为 532 900 美元。¹⁸⁰

2. 为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273. 下列 11 个国家的代表获得本国提供的经济舱位往返旅费资助，供他们出席 2007 年 6 月协商进程的第八次会议：巴哈马、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秘鲁、所罗门群岛和南非。他们的旅费支出总额约为 35 000 美元。¹⁸¹

¹⁷⁹ 见 A/60/63，第 47-49 段；A/60/63/Add.2，第 109-112 段；A/61/63，第 48-51 段；和 A/61/63/Add.1，第 180-181 段。

¹⁸⁰ 2006 年，爱尔兰向该信托基金认捐 150 000 欧元，分三年支付（见 A/61/63/Add.1，第 186 段）。第一次付款于 2006 年记入信托基金，第二次付款记入该基金的时间是 2007 年 3 月。

¹⁸¹ 大会审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期间将提供关于基金余额的最新资料。

274. 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122 段表示关切，自愿信托基金现有资源不足，并敦促各国为该基金作出更多捐助。但是，自 2004 年以来没有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鉴于在协商进程以往各届会议上收到的援助申请很多，信托基金的现有资金不可能满足关于资助出席 2008 年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所有要求。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各会员国考虑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3.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自愿信托基金

275. 自几内亚比绍于 2004 年提出申请以来，没有国家向信托基金提出申请。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账目临时报表表明，基金余额约为 90 200 美元。应当注意的是，这是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促请各国捐助的信托基金之一。

4. 帮助有关国家参加加勒比海洋划界问题会议的信托基金

276. 该信托基金¹⁸²的账目临时报表表明，该基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01 413.46 美元。根据该基金的职权范围，已为 12 个参与国的 22 名与会者提供 23 323.74 美元，资助他们出席 2006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划界问题会议第四次会议。

¹⁸² 该项目由经社部会同海法司执行。信托基金账户由经社部管理。